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室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118 位，實際出席人數 86 位（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5 月 13 日 73 級化學系謝宏亮校友簽訂合約捐贈 2 億元協助興建美術館，並將募集 3000 萬捐款作為購置家具及戶外環境之建置經費。謝宏亮校友即是沉思者的捐贈者，母校對其捐贈至為感謝。
- 二、5 月 6 日聯電與本校簽訂君山音樂廳捐建合約，捐款金額為 1 億元，計畫修建高規格的音樂廳，將分 3 年度進行；另衛武營建築師羅興華先生亦將無償捐助規劃設計。
- 三、教育部及原民會支持學校興建「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為量體較小的建築物(約 100 坪)。
- 四、教務處刻正請同仁協助規劃設立「學士後醫學系」。經蒐集各方意見認為(1)學士後的同學較為成熟，在人生定向上有較確定的方向；(2)目前醫學系重視的雙專長，我們的學士後醫必然具備雙專長；(3)與既有的醫學校院的競爭上較不衝突，在審議過程中或許相對可行。本案最後還是要突破醫學教育及醫師人力管制等限制，大家仍持續努力中。後續有完整規劃將在校發會中討論，再向校務會議的同仁報告。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金仲達主任秘書報告）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業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檔案資料，共計 11 個討論事項，其中已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者共計 8 案，已分排入本次議程之核備事項計 5 案及討論事項第 1、5、6 案等 3 案。另有通過文學館、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等 2 案之工程基地位置及規劃構想案，以及

校發會委員提議文化資產保存構想決議情形 1 案等，詳如會議紀錄。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蘇安仲主席報告）

- （一）日前天下雜誌報導之「掠奪式期刊」專題文章，投稿篇數前 10 名之學校，清華也名列其中，本委員會認為媒體的大篇幅報導及登載之數據，恐造成學校校譽受損。本委員會為瞭解學校針對「掠奪式期刊」的解決之道，前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信函請學校研發處提出相關說明，下次委員會議將邀請研發長列席會議說明。
- （二）本委員會前於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決議追蹤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研發處電腦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國立清華大學人工智慧研發中心」校級研究中心案】執行情形，案經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決議考量本校人工智慧研發中心僅成立 5 個月，短時間內較無法了解其中心實際運作模式，以及是否落實成立目的爰本案將於一年後再行檢視。續經本委員會 108 年 5 月 30 日決議下次會議邀請研發處電腦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列席會議說明中心運作情形。

校長：請各位同仁及主管注意相關狀況。清華不鼓勵以單篇論文作為獎勵的基準，希望能有全面的檢視，這也是其中原因之一。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肆、核備事項：

一、案由：教務處設置「進修推廣學院」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社會與產業需求，配合學校政策，積極結合校內教學與研究單位，規劃促成新增跨領域學位學程，提供社會在職人士深化或再塑其專業或跨領域職能學習管道。除可善盡頂尖大學社會責任，並提升社會影響力。
- （二）擬於教務處下設「進修推廣學院」，不列入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
- （三）檢附簡報檔如附件 1。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報、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為發揮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增進行政效能，將校園規劃室改隸總務處，更名為校園規劃組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 93 年 6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設置校園規劃室，初隸秘書處，不列入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
- (二) 校園規劃室係辦理校園重大工程規劃之工作，為使校內工程之規劃與執行事項能無縫接軌，並順利整合達到人力資源統籌調度，爰擬將該室歸隸總務處，以達事權統一之管理目的。
-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修正更名為「校園規劃組」，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秘書處/總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68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清華學院設置「實創中心」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為爭取企業合作培育學生創新創業，擔任書院創新創業之協力窗口與橋樑，增加創新創業學習資源，並強化創新創業學習環境，清華企業家協會捐助成立運作基金，由載物書院負責營運。
-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通過，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實創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及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3。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住宿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工學院 108 學年度(秋季班)設立「智慧生產與智能馬達電控產業碩士專班」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工學院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 108 學年度開辦「智慧生產與智能馬達電控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27919F 號函同意設立並核定招生名額 6 名。專班詳細資訊請參考「108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如附件 4。
- (二) 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並經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秋季班)設立「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 108 學年度開辦「智慧資通訊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案，業於 107 年 12 月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08 年 3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27919F 號函同意設立並核定招生名額 6 名，同時建議更名為「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 1080040378 號函同意名稱修正為「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專班詳細資訊請參考「108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如附件 5。
- (二) 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臨時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107 年 12 月 1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並經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工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與改進。(四)其他事項。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每年 5 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 日第 6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 檢附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6。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案，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校務監督委員會研擬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經提送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併同校長續任作業之選務辦理單位相關議題，由法規小組研議後，再送校發會審議(贊成：23 票；反對：0 票)。」(詳如附件 7)
- (二) 案經法規小組(召集人：莊慧玲院長；當然成員：秘書處呂平江主任

秘書、人事室王淑芬主任；指定成員：理學院張祥光教授、工學院賴志煌院長、人社院蔡英俊教授、科管院莊慧玲院長、范建得所長；諮詢顧問：翁曉玲副教授、陳信雄教授）蒐集各校有關校長遴選、續任、去職、代理規定及其選務辦理單位(如附件)，以及本校「98、99 年有關校長續任作業之檢討與建議報告書資料」、「近 2 次校長續任辦理作業依據及時程」等資料，於 107 年 7 月 3 日、9 月 20 日、11 月 29 日等 3 次會議討論研議，提出結論及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確認修法及新訂草案內容如下：

- 1.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事項，第 3、4 款有投票之辦理與投票之監督或公證競合情形，監督或公證者與辦理者應予分行為宜，爰將第 3 款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修改為「監督」。
- 2.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修改為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
- 3.研擬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草案及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蒐集各校有關校長遴選、續任、去職、代理規定及其選務辦理單位如附件 9。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贊成 19 票；反對 0 票），並經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延期至下次校務會議討論（贊成 48 票；反對 0 票）」(如附件 10)。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

程序處理：主席徵詢會場無異議裁定延續上次會議將本案與下一案(第三案)合併說明及討論。

決議：通過（贊成 57 票；反對 2 票）。

三、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校務監督委員會研擬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經提送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併同校長續任作業之選務辦理單位相關議題，由法規小組研議後，再送校發會審議(贊成：23 票；反對：0 票)。」(詳如附件 7)
- (二) 案經法規小組(召集人：莊慧玲院長；當然成員：秘書處呂平江主任秘書、人事室王淑芬主任；指定成員：理學院張祥光教授、工學院賴志煌院長、人社院蔡英俊教授、科管院莊慧玲院長、范建得所長；諮詢顧問：翁曉玲副教授、陳信雄教授)蒐集各校有關校長遴選、續任、去職、代理規定及其選務辦理單位(如附件)，以及本校「98、99 年有關校長續任作業之檢討與建議報告書資料」、「近 2 次校長續任辦理作業依據及時程」等資料，於 107 年 7 月 3 日、9 月 20 日、11 月 29 日等 3 次會議討論研議，提出結論及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確認修法及新訂草案內容如下：
 - 1.研擬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草案及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 2.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修改為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另訂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全文及逐點說明如附件 11，蒐集各校有關校長遴選、續任、去職、代理規定及其選務辦理單位如前附件 9。
-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贊成 19 票；反對 0 票)，並經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延期至下次校務會議討論(贊成 48 票；反對 0

票)」。針對 4 月 9 日校務會議討論意見(如附件 10)，法規小組於 5 月 3 日召開會議研提可能修正內容如附件 12，提供校務會議成員審酌。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

程序處理：主席徵詢會場無異議裁定延續上次會議將本案與前一案(第二案)合併說明及討論。

修正案：法規小組研提之修正內容為修正案，並將草案要點第 3 點之文字「職員(含研究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修正為「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共 1 人」，以與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之文字相符。修正案提付表決通過納入本題(贊成 60 票；反對 0 票)。

決議：通過(贊成 60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8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 108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決議：「本案暫緩，擇期召開臨時會再行審議。會後得提送修正建議，以供下次會議討論。」復經提送 108 年 5 月 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 本次修正重點為：將組織規程第 18 條現行三級教評會之設置，修正為設校級、院級二級教評會，或校級、院級、系級三級教評會，以利各學院依其院務運作需要決定是否設置系級教評會，保留本校教評會分級制度之彈性空間。
-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8 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意見：建議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1 項文字為「本大學設校級、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校級、院級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

決議：延期至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與「南大校區學生工作組」合併為「生活輔導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達兩校區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目標及作法一致之目的，將兩校區同性質單位「生活輔導組」與「學生工作組」予以組織整併，單位名稱仍以「生活輔導組」之組織運作，以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與目標。
- (二) 南大校區學生工作組人力現況計 10 員(含軍訓教官)，分別整併於軍訓室及生輔組組織運作(學工組單位裁撤)。
- (三) 組織整併作法內容涵蓋「校安值勤、人力整合與配置、行政業務重劃分配、系所與齋舍輔導」等，重新調整及組織整併，並採 3 階段步驟實施，說明如下：
 - 第 1 階段：預定於 108 年 6 月 1 日開始先以現況值班排定兩校區見習值班環境及緊急應變處理模式。
 - 第 2 階段：預定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試行，依新調整的人力、業務及輔導教官系所與齋舍實施交接。
 - 第 3 階段：修正新制問題與缺失，確認值班方式、費用及值勤規定。
- (四) 組織整併實施(生效)日期：預定於 108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調整兩校區人力配置、業務調整同步完成。
- (五) 管制辦理後續相關整併工作，各項配套作法等事宜，並向各級會議提案報告與審議。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清華學院「語言中心」與「寫作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規劃案整合語言中心業務(英文領域學分及推廣教育)以及寫作中心

業務，期整合全校語文教學的相關資源，對內提升清學大學學生整體語文能力，對外則以清華大學語文教學研究的成果從事推廣服務。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語文中心規劃書及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4、15。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語言中心/寫作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5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係依據 108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 本次修正主要係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事項，其經教評會審議程序予以檢討，修正本校教評會之分工，提高行政效率。

(三) 考量兼任教師性平案件審議程序一致性，增列第 3 項，兼任教師之處理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5 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 3、8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93815 號書函(如附件 17)及 108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 查前開書函說明三略以，本校新聘教師除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外，另須經「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規定，涉及教師之進用程序，應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9451 號函規定辦理，避免引發爭議。
- (三) 復查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9451 號函說明三略以：「……大學法並未規定於教評會外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如不違背大學法第 20 條意旨及教評會權責，則尚無違大學法等相關規定。」，前開函說明四略以：「……新進教師之聘任關乎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師工作權益，爰其程序或機制之規範，應為大學法第 16 條第 2 款所定『重要章則』，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附件 18)。
- (四) 爰此，擬將本校新進教師聘任程序中各級教評會以外之諮詢、審議機制，納入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予以法制化，以符規定，增加聘任流程之彈性空間。
- (五) 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 3、8 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附記

一、學生代表蔣秉翰同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但本校目前的實際狀況不只三人？

校長：學校設置各級單位副主管，除組織規程編制外，還有依任務需求以計畫方

式聘任，副校長之聘任亦有如是情形，例如台聯大副校長。實務上差別在於編制外副校長非屬法定會議之當然成員。

二、教師代表化學系游靜惠教授：有關會議一開始提及的學術倫理，我發現學生對於抄襲的概念相當薄弱，學校既有的 Turnitin 系統是否能與 ILMS 教學系統整合，有利於學生留意自己是否在無意中抄襲，教師也較方便協助檢視。

計通中心王俊堯主任：Turnitin 系統是一種文章剽竊檢測工具，該軟體是授權軟體，需要購買執照依師生人數計算可使用額度。而 ILMS 數位學習系統是另一套系統，兩者皆非計中自己內部開發，而屬不同的兩套系統，是否能夠自行加以整合要再研究看看。

校長：請王主任研議於下次校務會議以書面資料提出說明；如有重大改變可在行政會議向各主管說明。

捌、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 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鄭如芳

出席：應出席 40 位，實際出席 24 位。周懷樸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請假，黃承彬副全球長代理列席）、蔡孟傑院長（請假，劉怡維副院長代理列席）、賴志煌院長（請假）、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江安世院長、黃能富院長、莊慧玲院長、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王子華委員（請假）、林聖芬委員、王晉良委員（請假）、翁曉玲委員（請假）、陳素燕委員、謝傳崇委員、彭心儀委員（請假）、蕭銘芑委員（請假）、張大慈委員（請假）、邱博文委員、董瑞安委員（請假）、許育光委員（請假）、林樹均委員（請假）、牟中瑜委員（請假）、顏國樑委員（請假）、葉宗洸委員、關雅文委員、林昭安委員、林士豪委員（請假）、蔣秉翰委員（請假）。

列席：王俊堯主任、林文源館長（請假，王珮玲組長代理）、王淑芬主任、趙秀真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南二期校地管理機關已完成變更為本校，本校正式增加 6.43 公頃校地。
- 二、4 月 15 日本校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合作意向書」，將積極進行後續事宜。
- 三、5 月 6 日聯電與本校簽訂君山音樂廳捐建合約，捐款金額為 1 億元，衛武營建築師羅興華先生並將無償捐助規劃設計。
- 四、5 月 13 日 73 級化學系謝宏亮校友捐贈 2 億元協助興建美術館，並將募集 3000 萬捐款作為購置家具及戶外環境之整理經費。捐款人義行令人感佩。
- 五、教育部日前提出沙盒計畫，請本校提供法令鬆綁建議，本校已於招生、經費使用、捐款建築審查流程之改善等面向給予相關意見。
- 六、前次校發會決議成立「軌道建設因應小組」協助「新竹輕軌計畫」後續規劃事宜，由當然成員：主秘（為召集人）、總務長、校園景觀委員會召集人（現為林樹均教授），以及校發會 2 名代表擔任，經投票推選出李敏院長及賴志煌院長擔任校發會代表，同仁如有相關訊息及建議請提供小組成員參考。
- 七、因應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搬遷至校本部後，未來南大校區之運用規劃，學校將成立諮議委員會，由各學院推派一位教授代表組成，理學院代表為張稚卿教授、工學院為林昭安副院長、原科院為李敏院長、人社院為王俊秀副院長、生科院為徐瑞洲教授、電資院為黃能富院長、科管院為黃朝熙教授、清華學院為周懷樸院長、竹師教育學院為林紀慧院長、藝術學院為蕭銘芑副院長，此為本校發展之重大契機；另將

邀請市政府、科學園區以及工研院高階主管代表與會。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王默人周安儀文學館工程基地位置及規劃構想」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擬於北校區相思湖畔興建「王默人周安儀文學館」乙棟，作為本校名譽博士、作家王默人與周安儀相關資料及收藏之展示及典藏，以及台灣文學研究所與華文文學研究所教學研究空間使用。
- (二) 工程量體如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478 坪，為地上 4 層之建物。
- (三) 建物與地景(含植物)融合，經調查周邊主要樹種為相思樹、樟樹、馬拉巴栗及七里香等。
- (四) 檢附簡報檔如附件，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3 日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通過，續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3 條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

決議：通過（贊成 23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工程基地位置及規劃構想」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規劃於北校區醫輔大樓後方興建「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乙棟，作為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研究教學及辦公空間、原住民族相關文物資料之展示教學使用，以及原住民族文化市集交流使用。
- (二) 工程量體如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00 坪，為地上 1 層之建物。
- (三) 建物與地景(含植物)融合，經調查周邊主要樹種為柏樹、榕樹、茄苳、樟樹與楓香等。
- (四) 檢附簡報檔如附件，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3 日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通過，續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3 條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

決議：通過（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建築費用以政府補助為原則。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辦公空間宜整合與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辦公空間共用，建築養護需求費用，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

三、案由：清華學院設置「實創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爭取企業合作培育學生創新創業，擔任書院創新創業之協力窗口與橋樑，增加創新創業學習資源，並強化創新創業學習環境，清華企業家協會捐助成立運作基金，由載物書院負責營運。
-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通過，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實創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及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住宿書院

決議：通過（贊成 23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清華學院「語言中心」與「寫作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規劃案整合語言中心業務(英文領域學分及推廣教育)以及寫作中心業務，期整合全校語文教學的相關資源，對內提升清學大學學生整體語文能力，對外則以清華大學語文教學研究的成果從事推廣服務。
-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通過，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語文中心規劃書如附件。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語言中心/寫作中心

決議：通過（贊成 23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與「南大校區學生工作組」合併為「生活輔導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達兩校區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目標及作法一致之目的，將兩校區同性質單位

「生活輔導組」與「學生工作組」予以組織整併，單位名稱仍以「生活輔導組」之組織運作，以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與目標。

(二) 南大校區學生工作組人力現況計 10 員(含軍訓教官)，分別整併於軍訓室及生輔組組織運作(學工組單位裁撤)。

(三) 組織整併作法內容涵蓋「校安值勤、人力整合與配置、行政業務重劃分配、系所與齋舍輔導」等，重新調整及組織整併，並採 3 階段步驟實施，說明如下：

第 1 階段：預定於 108 年 6 月 1 日開始先以現況值班排定兩校區見習值班環境及緊急應變處理模式。

第 2 階段：預定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試行，依新調整的人力、業務及輔導教官系所與齋舍實施交接。

第 3 階段：修正新制問題與缺失，確認值班方式、費用及值勤規定。

(四) 組織整併實施(生效)日期：預定於 108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調整兩校區人力配置、業務調整同步完成。

(五) 管制辦理後續相關整併工作，各項配套作法等事宜，並向各級會議提案報告與審議。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23 票；反對 0 票）。

六、案由：為發揮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增進行政效能，擬將校園規劃室改隸總務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93 年 6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設置校園規劃室，初隸秘書處，不列入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

(二) 校園規劃室係辦理校園重大工程規劃之工作，為使校內工程之規劃與執行事項能無縫接軌，並順利整合達到人力資源統籌調度，爰擬將該室歸隸總務處，以達事權統一之管理目的。

(三) 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10 點規定，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修正通過「顏東勇總務長所提校園規劃室改隸為總務處並更名為校園規劃組案」（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

七、案由：工學院 108 學年度（秋季班）設立「智慧生產與智能馬達電控產業碩士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工學院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 108 學年度開辦「智慧生產與智能馬達電控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27919F 號函同意設立並核定招生名額 6 名。專班詳細資訊請參考「108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如附件。

（二）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擬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

八、案由：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秋季班）設立「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 108 學年度開辦「智慧資通訊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案，業於 107 年 12 月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08 年 3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27919F 號函同意設立並核定招生名額 6 名，同時建議更名為「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 1080040378 號函同意名稱修正為「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碩專班」。專班詳細資訊請參考「108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如附件。

（二）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臨時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107 年 12 月 1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擬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工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系

決議：通過（贊成 23 票；反對 0 票）。

九、案由：教務處設置「進修推廣學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社會與產業需求，配合學校政策，積極結合校內教學與研究單位，規劃促成新增跨領域學位學程，提供社會在職人士深化或再塑其專業或跨領域職能學習管道。除可善盡頂尖大學社會責任，並提升社會影響力。
- （二）擬於教務處組織下設「進修推廣學院」，不納入組織規程。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擬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

十、案由：「國立清華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與改進。(四)其他事項。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每年 5 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 日第 6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17 票；反對 0 票）。

十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定文化資產保存規程」構想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立規程意旨（大學自主與文化資產）：大學得主動提報（或被人提報）有形與

無形之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經審議後指定與登錄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文化資產。或大學得立法，自主提報、審議與登錄為「校定文化資產」。

（二）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2016/7/27 修正版，共 113 條）第 3 條之定義：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

（三）主管機關（總務處、校規室、另設單位：清華博物館）

（四）校定文化資產保存的生命周期：普查、提報（主動、被動：校友、師生或社團）、審議（另立委員會或併入景觀委員會）、指定、登錄、公告列管（列冊追蹤、管理、修護、維護、信託）。

提案單位：闕雅文委員（竹師教育學院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教授）

決議：

（一）有形資產部分，請總務處保管組、營繕組盤點校內建築，依建築年份列表備查。

（二）無形資產部分，請環文系教師帶領 1 至 2 組學生進行服務學習，協助辨識清華無形文化資產及其維護建議。如需相關經費請主秘協助編列，並請系上考量服務學習授課教師之學分數規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7：05）

校務監督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 日前天下雜誌報導之「掠奪式期刊」專題文章，投稿篇數前 10 名之學校，清華也名列其中，本委員會認為媒體的大篇幅報導及登載之數據，恐造成學校校譽受損。本委員會為瞭解學校針對「掠奪式期刊」的解決之道，前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信函請學校研發處提出相關說明，下次委員會議將邀請研發長列席會議說明。
- 二、 本委員會前於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決議追蹤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研發處電腦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國立清華大學人工智慧研發中心」校級研究中心案】執行情形，案經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決議考量本校人工智慧研發中心僅成立 5 個月，短時間內較無法了解其中心實際運作模式，以及是否落實成立目的爰本案將於一年後再行檢視。續經本委員會 108 年 5 月 30 日決議下次會議邀請研發處電腦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列席會議說明中心運作情形。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8.06.04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主冊、全校型計畫審查意見回覆及計畫書修正刻正辦理中，將依限於 6 月 6 日前報部。另特色領域修正計畫書各研究中心修正中，將依限於 6 月 14 日前報部。
- 二、本校各單位 108 年 3 月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作業已完成，檢核表並函送報部。
- 三、彙整各一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辦理本(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風險評估作業，近日將召開品質保證暨稽核委員會會議討論。
- 四、本校與玉山銀行聯合發行「清華認同卡」已於今(108)年 4 月 16 日完成簽約；新辦卡即獲 500 元旭日獎學金，持卡每筆一般消費將提撥部分回饋(0.2%)本校作為旭日獎學金。申請書已傳遞至各單位、各院，敬請踴躍支持，有興趣者請洽玉山銀行分行(學習資源中心 1F)辦理。
- 五、數學系 84 級北美基金會理事長胡國琳校友及基金會成員們將在紐澤西 Crowne Plaza Princeton 舉辦北美基金會成立慶祝酒會，邀請清華師生參加。同時亦邀請甫獲有「小諾貝爾獎」之譽的馬可尼學會青年學者獎得主黃敏祐伉儷出席，並以「5G 技術突破與心路歷程」為題進行演說，這將是其獲獎後首次的公開演講。
- 六、本校旭日生同學至藍天家園分享求學與生活艱難歷程，鼓勵中輟生正向思考與努力學習，活動獲得很大迴響。此外，並規劃於 9 月 28 日舉辦二手義賣旭日公益活動，刻正募集相關二手物品，敬邀校內師生同仁共襄盛舉。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君山音樂廳整建工程案」及「美術館新建工程案」，於 108 年 5 月 1 日通過本校第 6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文學館新建工程案」已完成需求撰寫與簽辦有關工程經費、需求書與採購執行及請示勞務採購經費來源等事宜，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通過本校第 6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8 年 5 月 13 日、5 月 21 日分別通過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8 年 05 月 0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2731 號函同意工程總經費暫予匡列 6 億 4,187 萬 2,998 元。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8.6.4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有關補助「大專院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科技部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召開諮詢座談會廣徵意見，惟相關細節尚未公佈。
- 二、財團法人鑫森教育基金會資助本校自 108 年起設立「鑫森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鼓勵研讀電機工程、資訊工程、通訊工程、人工智慧、生醫工程，或永續經營相關領域之優秀博士生，每年 3 名，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達乙方要求時得以續發，以 3 學年為限。本獎學金試行 2 屆，期滿後依其成效雙方再予協商續約事宜。
- 三、2019 年 7 月 14 日持續辦理馬來西亞清華盃化學科及物理科能力競賽，同樣開放華文學校推薦高二、高三同學參加。本次報名已於 5 月 24 日截止，共 26 所學校 200 位學生報考（化學科 171 人，物理科 170 人）。另辦理研習營（含學生及華校帶隊教師），分兩場次，共計 83 人次報名（研習營一 53 人、研習營二 51 人）。
- 四、108 學年度起，兩校區學生皆於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中選課，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已於 5 月 25 日開放學生預排，第 1 次選課日期為 6 月 6 日至 10 日。
- 五、為利學生選課規劃，將持續提醒各系所、教師配合維護課程大綱，最遲上傳期限為「開學日」。
- 六、辦理 107 學年暑期開課調查作業中，預計 6 月 1 日公布。另本校通識中心持續參與「2019 夏日學院」通識課程，相關訊息（含審核同意認抵之科目、領域別）俟通識中心審核完成後公告於課務組網頁並通知本校學生。
- 七、清華雲主用於校內翻轉課程之創新混成教學，基於本校進行 MOOC+SPOC 大數據學習行為模式分析，針對學習履歷提供學生成效回饋，亦可改善教師 SPOC 教學設計。
- 八、教師工作坊「全英語授課精進課程」（ATE）報名已額滿（20 位），將於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於清華名人堂辦理。
- 九、科教中心於 5 月 24 日至 29 日至吉隆坡中華獨中協助辦理第十五屆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科學營「科普工作坊」、「教師探究學工作坊」，計有 40 所學校之學生及教師參與。
- 十、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全台大專院校通過率 24%（50 校申請取 12 校），臺清交成四校中僅清華獲得。計畫共計 3 年，由周懷樸副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經費分 3 年逐年審查，108 年獲 320 萬元補助經費。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8.6.4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處本部

一、4 月 10 日及 5 月 15 日與課外組協同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每場次 10 位同學參加，活動順利完成。

綜學組

一、校慶美食嘉年華 4 月 22 日晚上於大禮堂前廣場舉行，共 10 個國家（印尼、緬甸、馬來西亞、印度、美加地區、越南、尼泊爾、港澳、泰國、日本）和 1 個校友會參加（雄友會），提供 35 道各國特色料理。

二、2019 馬來西亞教育展（西馬場）已圓滿完成，各場次時間如下：居鑾 4 月 23 日-4 月 27 日、吉隆坡 4 月 27 日-4 月 29 日、巴生 4 月 30 日、怡保 5 月 1 日-5 月 3 日，參與教育展對於馬來西亞學生及環境有更深入的了解與認識，有助於僑生輔導業務之推動。

三、職涯輔導活動辦理情形如下表：

時間	活動	參加人數	備註
4 月 10 日	藝珂人事企業參訪	30	
4 月 11 日	Garmin 企業參訪	28	
4 月 26 日	友達企業參訪	28	
5 月 24 日	頂新企業參訪	27	
5 月 29 日	花王企業參訪	30	
5 月 21 日	〈職涯講座〉百萬網紅冒牌生-為夢想跌倒，痛也值得!	115	
5 月 24 日	〈職涯講座〉邵智源-幽默看待大小事，替我打開職場的門	500	
4 月份	一對一職涯諮詢	15	共辦理 15 場次
5 月份	一對一職涯諮詢	15	共辦理 3 場次
4 月份	企業導師諮詢	8	共辦理 3 場次
5 月份	企業導師諮詢	10	共辦理 1 場次
5 月 24 日	第二屆企業領航人才培育計畫結業	110	

四、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育計畫，今年在校內開設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證照培訓課程，面授課程於 5 月至 6 月之週日共 6 天，實習團督課程訂於 7 月 18 日及 8 月 7 日共 2 次。此次共錄取 15 名，分別為學務處 8 位、清華學院 3 位、科管院 2 位、人社院 1 位、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1 位。

住宿組

一、宿舍修繕案件統計：3 月 21 日至 5 月 13 日有 1899 件。

通報案件	委外修復	管理員自行修復	處理中	待料
1899	1406	276	156	61

二、暑期整修為仁齋已完成設計監造廠商招標，相關細部設計已完成前日已由營繕組承辦人會同設計監造廠商實際再會勘完成，針對相關問題修訂事宜後將會辦理招標作業。

三、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於5月6日奉教育部回函同意，將依2月22日由主秘主持召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相關事宜討論會，由營繕組辦理工程構想書計畫變更完成600床之規劃需求書，以及後續監造設計及廠商招標事宜。

四、108學年度大學部舊生、研究生新、舊生住宿申請作業已完成，大學部校本部共計男生1819人、女生1375人申請，可提供2399床位，滿足率約為75.1%，南大校區共計男生274人、女生668人申請，預計可提供805床位，滿足率約為85.5%，全校整體申請滿足率為77.5%，相關分配名單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另規劃候補床位時間分別為6月3日、7月9日、8月6日三次網路申請候補作業。

生輔組

一、4月9日至5月28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1.疾（傷）病送醫	11 件	2.宿舍問題協處	23 件
3.車禍協處	5 件	4.學生協尋	3 件
5.校內外遺失物認領	49 件	6.情緒疏導	4 件
7.法律糾紛協處	0 件	8.失竊案件	5 件
9.租屋糾紛協處	1 件	10.遭詐騙事件	2 件
11.性平事件	3 件	12.糾紛協處	7 件
13.校園設施安全（含火災警報）	20 件	14.其它事項	5 件
●合計：138 件			

二、108年第20屆「朱順一合勤獎學金」頒獎典禮於5月23日（四）11:00由校長主持，並邀請合勤投控朱順一董事長親臨頒獎暨歷屆獲獎校友返校觀禮及分享心得，午宴餐敘由財規室規劃於彭園餐廳，共計85人參加。

三、107學年度行健獎頒獎典禮於5月4日（六）假工程一館107辦理完畢，本次獲獎同學28位，邀請各系所主任、推薦人、獲獎人家屬共計105人參加。

四、107學年逐夢獎學金審查會於5月2日審查完畢，申請逐夢計畫計馬來西亞國際志工團計畫等11組（團體組9組、個人組2組），獲得補助9組，金額120萬元。

五、108學年新生領航營籌備：

1. 108學年度新生服務學長姐計104人報名，錄取77名，預定8月30日（五）辦理新生服務學長姐研習。
2. 108學年度「#人生實驗室～本校108學年新生領航營」規劃9月2日（一）至9月4日（三）於體育館辦理，研究生新生講習則於9月5日（四）於大體堂舉行。
3. 4月1日召開新生領航營學務處協調會；4月11日召開108學年「新生領航營」暨「新生網路報到系統」全校協調會第一次會議；4月25日與性平會、教發中心研商新生領航營影片拍攝事宜；4月25日召開108新生領航營校歌演唱比賽籌備會議；5月30日召開全校協調會第二次會議，目前正依會議決議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課外組

- 一、107學年度社團評鑑共124個社團參加，評鑑結果已公告，優等從缺，甲等39社、乙等56社、丙等15社、解散社團14社。最進步獎－飛盤同好會、最具創意獎－天文社、

社辦最整潔獎—西洋棋社。另有 11 個新社團申請案，及 3 個解散社團的同好會申請案，5 月 30 日（四）召開新社團成立審查委員會審議。

二、108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改選選舉，於 5 月 28 日（二）及 5 月 29 日（三）投票，5 月 29 日（三）20：30 開票。

三、今年度兩岸清華研究生論壇由陳信文副校長帶隊，侯建良副學務長、課外組呂明諺組長、工作人員 4 人及發表學生 23 人，合計 30 人，於 6 月 10 日（一）至 6 月 13 日（四）前往深圳與會。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共開設 75 門課程，選課總人數為 1,955 人；另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於 5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5 月 20 日至 24 日採通訊投票方式進行第 2 次會議，審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共開設 78 門課程，含 8 門新開課程。

五、社團 4 月起獲獎資料：

獲獎社團	比賽名稱	獲獎項目
跆拳道社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08.04.26-108.05.01)	一、一般女生組跆拳道對打 53 公斤級季軍（陳妍伶） 二、公開女生組跆拳道對打 46 公斤級第 5 名（廖翌筑） 三、一般女生組跆拳道對打 49 公斤級第 7 名（廖雅紫）
劍道社	第二十七屆輔大盃劍道邀請賽 (108.04.27)	一、男子組團體過關賽第 5 名 二、清交女子聯隊團體過關得分冠軍
劍道社	107 學年度第五屆禾雀盃 (108.05.04)	大專男子組團體得分賽冠軍（張哲瑋、楊子頤、黃新睿）
啦啦隊社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 啦啦隊錦標賽（108.05.25）	一般女生五人組冠軍

衛保組

一、本校除六處指定吸菸區外係全校室內外均全面禁菸，近期本校已有兩起學生於非指定吸菸區-違法抽菸被拍照檢舉至新竹市衛生局開罰案例。已提供相關菸害防治訊息及出入口禁菸公告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

二、為防止職災並保障工作者，請各單位聘用報到前務必依職安法規定辦理，新進人員（包含兼任老師及助理）於「報到時」應繳交勞動部規定的體格檢查報告及填寫問卷，公務出差應完成請假申請手續，避免遭勞動檢查罰款及職業傷害賠償責任不易釐清等問題。

三、為保護資訊安全，健康管理系統需進行虛擬主機的 window 更新，可能需 1~2 工作天進行停機與資料搬遷、異地備份作業；為避免停機時，有緊急傷病個案無法查詢資料，擬安排於暑假進行，完成後將定時進行健康管理系統資料之定時異地備份。

諮商中心

一、5 月 16 日、5 月 20 日於南大校區諮商中心團體室辦理五月份之兩場團體督導，討論各班狀況及需要關注之學生，並提供轉介輔導之策略，共計參與 30 人次。

二、「我的校園角落故事」攝影活動共募集 41 件學生作品，每週於中心官方 FB、IG 張貼精選作品，與同學們一起欣賞校園角落的故事，並於 5 月 20 日完成抽獎活動。

- 三、資源教室於5月17日帶領資工系學生參訪元大金控，共計10人參加，讓學生更深入瞭解企業工作模式。
- 四、第十一屆傑出導師初選會議共有14位傑出導師候選人受推薦，於5至6月舉辦各院面談人員會議共三場，並預計6月12日召開決選會議完成推選。
- 五、6月3日將舉辦本學期校導師工作會議，本次會議以少數生/特殊生/弱勢生為主題，由學務長分享並連結教師在關懷輔導上的資源。
- 六、本學期統計至5月28日諮商中心共提供542服務人數、2539服務人次，目前有85等待諮商人數、及35危機處理人數。

體育室

- 一、108年全校游泳賽於5月15日（三）辦理完畢，參加人數：學生組117人、教職員組17人，感謝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二、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於5月27日（一）晚上18:30-21:00與本校籃球隊、桌球隊進行友誼賽，活動圓滿成功。
- 三、大專聯賽成績：籃球女子組公開二級全國第五名、籃球男子組公開二級權奪第九名；足球公開二級全國第五名；棒球隊大專棒球聯賽第五名；排球隊男子公開一級第六名、一般組第三名、女生公開一級第七名。

學工組

- 一、4月24日（三）11:30~13:30於南大校區女宿前廣場辦理愛心義賣活動，並邀請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設攤，參與人數約180人次。
- 二、5月2日（四）13:20~15:20於南大校區講堂乙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品格教育講座」，參加人數計69位。
- 三、5月9日（四）15:30~17:20於南大校區講堂丙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防災教育講座」，參加人數計47位。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8.06.04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鑑定本校原子爐有關檔案具歷史研究價值，列為國家檔案，文書組於 108.04.30 順利完成檔案點交。
- 二、為確保檔案及保存環境安全，預防意外與災害事件發生，文書組於 108.04.03 舉辦檔案庫房消防演練作業，經由實地操作演練，加強本校檔案緊急應變搶救程序專業認知及能力。
- 三、目前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民國 101 年使用迄今，擬進行系統升級達到跨平台、跨瀏覽器及行動簽核之目標，提供使用者端更友善便捷的使用操作介面，提升行政效能，刻正辦理採購招標程序，預計最遲於 109.04.01 正式上線。
- 四、為節省各單位以「暫借款」給付非居住者所得須往返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之時間與人力，業經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協助建置「非居住者網路申報申請書」作業系統，未來各單位給付非居住者所得並如期繳納扣繳稅款者，可於申報期限內，透過系統申請由出納組彙整辦理網路申報。
- 五、為預防汛期豪雨或颱風造成各館舍頂樓積水及淹水，事務組已發書函提醒各管理單位清淤，並建立「本校館舍落水孔及水溝格柵管理人員名冊」，於 05.29、30 二天巡檢全校頂樓清淤情形，防範未然避免雨季颱風季造成災情。
- 六、提醒各單位注意，有關向國外採購之程序不論有無代理商均需較長作業時間，單位自行辦理小額採購外購案需採購組協助時，請於提出申請時確認國外廠商報價單採購標的、付款方式、銀行資訊、運送方式、貿易條件、履約期限等內容，以利後續申請免稅令、銀行結匯、報關及提貨等作業之進行。
- 七、超過 10 萬元以上適用政府採購法規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本校採購程序辦理；辦理科研採購須先送研發處審核，100 萬元以下之科研採購，應先提出科研採購申請單後，才能洽請廠商送貨並辦理驗收付款事宜，100 萬元(含)以上科研採購案件則需送採購組辦理公告程序。如有需採購組協助事宜，請與採購組聯絡。
- 八、本校 108 年度火災及地震險投保案得標廠商為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案得標廠商為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履約期均為 108.06.01-109.06.01。
- 九、與工研院換地案：成功段 72 地號指定建築線已完成，法定空地分割案件已送新竹市政府審查，後續就分割證明及測量書圖須再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預計 6 月底前完成。
- 十、取得南二新校地案：已於 108.04.23 完成無償撥用新竹市仙宮段 604 地號等 12 筆新竹市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該 12 筆土地已撥入本校。新竹市政府已於 108.04.02 公告第一公墓遷葬事宜，公告遷葬期限為 108.08.01 起至 109.12.31 止；於 108.04.26 召開第一次遷葬工作小組會議，殯葬管理所預計於 6 月中依墓主登記地址寄送通知(截至會議當日墓主登記數為 1,952 位)，正式通知民眾自 108.08.01 起發放遷葬費。

十一、教育大樓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108.05.21 市府水保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請技師一個月內依意見提供修正報告；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108.05.08 水保計畫掛件，預計 108.05.30 召開第一次水保審查會議；南校區學生宿舍 108.05.15 上網公告，預計 108.06.19 開資格標，108.07.02 召開第二次評選會議；文物館已於 108.05.11 開始辦理設計作業；文學館 108.05.21 上網公告，預計 108.06.12 開資格標，108.06.21 召開評選會；全校污水納管(3+4 區)工程進行人社院 A 區污水工程。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校本部 108 年 1~4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9,549,008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6,440,047 度=15,989,055 度)較 107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9,419,156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6,718,812=16,137,968 度)減少 148,913 度(減少 0.92%)：

(一) 統計新增館舍創新育成大樓及清華實驗室 108 年 1~4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155,540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0.96%)。

(二) 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8 年 1~4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7 年同期減少 304,453 度(減少 1.89%)。

二、南大校區 108 年 1-4 月份總用電量(1,717,122 度)較 107 年同期總量(1,717,228 度)減少 106 度(減少 0.006%)，扣除委外度數用電 108 年 1-4 月份總用電量較 107 年同期總量減少 245,993 度(減少 14.33%)。

三、校園安全通報網 108.03.28-108.05.28 通報 15 件，已完成 9 件，未完成 6 件。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8.06.04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國防大學 108 年 5 月 31 日來校拜訪，希望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初步以交流及計畫合作為規劃方向。
- 二、科技部徵求 108 年度(第二梯次)暨 109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校內上傳截止日為 108 年 6 月 20 日(四)17 時截止。
- 三、科技部 108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校內上傳截止日 108 年 6 月 26 日(三)24 時前止。
- 四、科技部 109 年「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校內上傳截止日為 108 年 8 月 28 日(三) 下午 5 時止。
- 五、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通過 2 件、開發型通過 1 件。(計畫陸續核定中)
- 六、108 年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RSC 計畫)，獲通過初審 5 件。
- 七、108 年科技部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獲通過 3 件。
- 八、產學合作計畫：106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3 月 15 日共 346 件，金額達 681,846 千元(含 J 類)；107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共 411 件，金額達 730,801 千元(含 Q 類)；108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共 114 件，金額達 170,159 千元。
- 九、研究倫理辦公室截至 108 年至 5 月 22 日止，研究倫理審查共收案 119 件。已辦理 5 場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規劃於 6 月 10 日舉辦學術倫理教育訓練-研究所指導關係面面觀。
- 十、TIX 計畫持續推動 2019 國際創業實習計畫，「以色列學生」共 6 位、「清華大學學生」共 7 位通過審核，獲得今年補助資格。
- 十一、新竹市政府委託工研院執行【2019 新竹青年自造者聚落培育計畫】，由育成中心協助執行相關課程活動，5 月 9 日於創新育成大樓 920 室舉辦記者會，由新竹市沈慧虹副市長蒞臨指導開幕儀式。
- 十二、108 年 5 月 16 日辦理【科研商化過程的關鍵倫理問題-潛在利益衝突】課程。
- 十三、技轉件數與金額：108 年 4 月為 33 件、568 萬元；108 年累計至 4 月共 79 件、5,219 萬元。(統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 十四、專利數：108 年 4 月申請計 12 件，歷年申請案於 4 月獲證 13 件；108 年累計至 4 月申請共 70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8 年累計至 4 月獲證 49 件(統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 十五、各類合約審查：108 年累計至 4 月共有 72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7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224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 108 年 4 月尚未召開技轉會議，累計至 4 月共召開 5 次。(統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 十六、國際產學營運中心已通過 107 年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 II 並開始執行，計畫執行期程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 十七、清華 GLORIA 第二年計畫截至 108 年 5 月 13 日止已與 12 家企業會員簽訂合約，其中有 8 家合作會員及 4 家渴望會員。
- 十八、108 年萌芽計畫經由清華國際產學聯盟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提案 4 件，產業專家依據專長領域提供個案輔導諮詢，108 年共有 2 組團隊獲得經費補助。此計畫執行期程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十九、108 年度科技部價創計畫於 3 月 15 日進行第二梯次徵案，目前清華 GLORIA 產業專家已輔導本校 3 組團隊申請計畫，已於 4 月 10 日由產業專家與 2 位外部業師進行 2 個團隊諮詢輔導會議。
- 二十、清華 GLORIA 協助夥伴學校中華大學辦理「AI DNA 培養職場超能力講座」，預計 3-6 月共辦理七場講座，3 月 15 日、4 月 10 日及 4 月 25 日已完成前三場講座，由國際產學中心主管與產業聯絡專家出席介紹清華 GLORIA，加強曝光率並藉此講座提升業界對 AI 的認識並增加學界與業界之合作交流。
- 二十一、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於 108 年 4 月再次拜訪香港 GPI，洽談未來產學合作案。
- 二十二、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於 4 月 17 日辦理「2019 清華 GLORIA 國際產學論壇」。
- 二十三、產業聯絡專家協助清華 GLORIA 企業會員瑪特邦斯共同評估積木式 DNA 結構商品之量產化，瑪特邦斯於 5 月 2-4 日與清華夥伴學校元培醫事大學參加馬來西亞之亞洲創新科技展，加強推廣清華 GLORIA 並將商品推向國際市場。
- 二十四、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推廣說明會將於 5 月 17 日及 5 月 24 日辦理，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產企組協助此二場說明會於校內廣宣，透過清華簡訊給全校師生，以及於產學中心的網頁上廣宣。
- 二十五、RAISE 計畫組執行 107 年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簡稱 RAISE 高薪計畫)，科技部核定 40 位，增額錄取 46 位，達成率為 115%，本單位執行參與培訓的博士進行就業輔導與培訓事宜。
- 二十六、科技部通過本校 RAISE 計畫 108 年「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的申請，科技部原核定 40 位，於 1 月 11 日錄取 40 位達成率 100%，1 月 30 日錄取 42 位達成率 105%，因其他策略產業需求者眾，科技部於 2 月 23 日核定本校增額至 48 位，目前已錄取 48 位。
- 二十七、智財技轉組於 4 月 17 日 GLORIA 國際產學論壇活動中展出本校 AI、5G、生醫、動機等四大領域之專利，增進與業界的交流，以及推廣校內研發成果。
- 二十八、智財技轉組於 5 月 28 日召開 108 年第二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理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相關業務。
- 二十九、智財技轉組將於 6 月 10-12 日舉行「專利品質提升輔導」活動，預計舉辦 9 場一對一的晤談會議，提供教授們對研究技術進行專利申請的深入諮詢與討論。本活動歡迎校內研究團隊報名參加，有興趣者可與智財技轉組(03-5731061 szyun@mx.nthu.edu.tw)聯繫。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8.06.04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近期訪賓：19 團共 84 人。

北京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等 3 人(4/9)、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董事長等 36 人(4/11)、泰國法政大學等 7 人(4/11)、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1 人(4/16)、日本橫濱國立大學 1 人(4/18)、吉里巴斯大使 1 人來訪(4/18)、印尼瑪琅大學等 3 人(4/23)、波蘭亞當密茲凱大學(Adam Mickiewicz University) 1 人(4/30)、韓國慶熙大學國際處 1 人(5/6)、印度瑪尼帕爾大學(Manipal University)等 3 人(5/7)、APRU 秘書長等 2 人(5/8)、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1 人(5/16)、北京理工大學等 8 人(5/20)、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與機械光學大學(ITMO University) 1 人(5/22)、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等 2 人(5/22)、印度吉特卡拉大學(Chitkara University)等 2 人(5/27)、英國(Cardiff)大學等 2 人(5/27)、澳洲新南威爾斯坎培拉分校(UNSW Canberra)等 7 人(5/28)、波蘭/波茲南工業大學等 2 人(5/29)。

二、新增校級合約：共 6 校。

大陸地區暨南大學續簽 MOU+交換生+自費生、大陸地區華南師範大學新簽 MOU+交換生+自費生、香港浸會大學續簽 MOU+交換生、香港理工大學續簽 MOU+交換生、馬來西亞理科大学新簽 MOU、狄波內哥羅大學新簽 MOU。

三、境外生招生：

1. 107 年度春季班外國學位生入學確認調查，共計 62 位。
2. 108 年度秋季外國學士班入學申請共計 153 件。
3. 107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姊妹校交換生共計 27 位完成申請(含兩名陸籍學生)，全數錄取。
4. 5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 (1)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碩博士)秋季班入學申請審查結果如下，5 月 17 日進行放榜。
 - 108 秋季班外國學生碩士班共 118 位錄取、博士班共 69 位錄取。
 - 107 秋季班外國學生碩士班共 131 位錄取、博士班共 73 位錄取。
 - (2) 陸籍研究所學位生：核定錄取名單。5 月 22 日開放預分發查詢，5 月 27 日正式分發放榜。

四、學生出國交流：

1. 108 年度教育部函知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錄取名單，我校共 1 名獲選。
2. 4 月 12 日於旺宏館舉辦校級出國交換計畫說明會，由國學組說明與邀請學長姊經驗分享，本場次約 220 人參與；另為鼓勵及推廣南大校區同學申請出國交換計畫，亦於 4 月 17 日於南大校區舉辦說明會，該場次約 35 人參與。

3. 赴學院辦理推廣學生移動力座談會：5月15日於電資院、5月16日於原科院、5月24日於理學院、5月31日赴工學院。會中與參與師長交流學生出國交流計畫，並請師長填寫國際研究合作問卷。
4. 2019年姊妹校暑期營隊資訊：計公告70所。
5. 推廣學生移動力及領航計畫(含獎學金)說明會於6月3日在清沙龍辦理，目前計138名學生報名。

五、兩岸交流

1. 重慶大學交換生留院觀察一事5月23日醫院通知因療程已告一段落，而病患目前的症狀需靠日後復健，建議可安排出院，家屬便決定返回重慶安頓。已安排5月26日搭機返鄉，當天全球處同仁與海基會人員陪同在側，協助離校、出院及離台等。
2. 108學年度上學期赴陸港澳交換行前會議於5月23日辦理。

六、學術出訪：

1. 108.4.28-5.3 馬來西亞教育展：居鑾場次兩日共收集141份學生資料，發出約2200份文宣。吉隆坡場次兩日共收集159份學生資料，發出約2000份文宣。巴生場次一日共收集98份學生資料，發出約1000份文宣。怡保場次兩日共收集107份學生資料，發出約2300份文宣。

七、學術研究計畫：

1. 科技部為統整籌辦國際科研活動，提升我國科研成果國際能見度，推動組成跨校諮議及規劃執行團隊，設置全球事務與科學發展中心(GASE)，由15校共同推動。
 - (1) 自今年1月起，每月刊行Newsletter，歡迎各單位提供研發成果英文新聞稿。
 - (2) 6月4日首次舉辦科技部「2019美加亞太區國際科技合作研究成果論壇」，邀請全臺科技部之計畫主持人及其國外（來自美加亞太區）協同主持人為本次會議發表。歡迎全校教授、博士後研究員與碩、博士研究生與會。
 - (3) 6月21日舉辦科技部「2019科技部國際專家工作坊 Global Expert：科研永續與經濟發展—國際交流與產學合作角色」，邀請2位國際級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歡迎全校教職員與會。
2. 108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校內收件，學海共計有6件，新南向學海則有3件。
3. 科技部109年臺灣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雙邊人員互訪計畫及雙邊研討會(6月21日)、「2020-2021 臺德(MOST-DAAD)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計畫」(6月24日)、109年臺灣與法國在臺協會(BFT)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幽蘭計畫 ORCHID)(8月19日)、「2020-2022 臺法(MOST-INRIAD)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9月16日)。
4. 哈佛燕京學社2020-2021獎助計畫，校內截止日期為9月8日止。

八、辦理活動：

1. 舉行 2019 海外留學週活動

日期	4/23	4/24	4/25
主題	捷克	澳洲	德國
主講人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代表 Dita TÁ BORSKÁ	澳洲辦事處陸竹甄資 深經理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 心金郁夫主任
出席人 數	35 人	40 人	90 人
照片			

2.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港澳交換生期末歡送會於 5 月 27 日舉行，會中交換生及本校家族輔導員準備許多精彩表演節目同樂，活動圓滿順利落幕。



3. 2019 清大全球夏日書院：第 1 波共 15 位報名繳費，刻正進行選課作業；第二波開放給姊妹校報名，以平衡交換生名額。
4. UN in NTHU 下鄉服務：6 月 3 日(六)於尖石國小辦理，計有外籍學生與輔導員 28 名參加。

九、外籍生輔導：

1. 外籍學位生學伴計畫(Newbie Program)報名於 5 月 15 日截止，共有 68 位學生報名，選出 45 位學伴，於 6 月 1 日進行教育訓練。
2. 第一屆 Newbie Program 歡送會於 5 月 30 日於圖書館大半圓舉行，活動圓滿落幕，學伴們皆表示參與此計畫獲益良多。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8 年 6 月 4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城市創變客”2019 北京清華大學暑期工作坊持續徵件中，請協助轉知有興趣報名的同學將相關報名資料盡快繳回清華學院院辦。

2. 107 學年度清華學院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將於 6/5(三)中午於清華學院承德空間進行頒獎。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107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優秀通識作品已完成評審並於 5/13 完成公開頒獎。本次總計 31 件作品榮獲入選，類型涵蓋歷史小說、劇本創作、報導文學、學院報告、裝置藝術、紀錄片拍攝等，內容可謂精采多元。

三、體育室

1. 108 年全校游泳賽順利結束，感謝各位師生共襄盛舉。

四、軍訓室

1. 108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本校單獨招生：

(1)清華學院學士班(國防菁英組)招收十名，目前已確認報到計 9 位(男 6、女 3)，招策中心將於近日函報名單予國防部。

(2)本室與教務處招策中心預訂於學期結束前(暫訂 6 月 19 日)，共同舉辦國防菁英組學生說明會，並邀請學生家長及國防部業管單位參與。

五、藝術中心

1. 今天晚上 19:30 於合勤演藝廳放映【日常景框-是枝裕和影展】-

《小偷家族》，敬請蒞臨欣賞。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清華學院學士班已於 4 月 13 日、14 日、20 日、21 日完成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招生作業，共 5 個組別(不分系招生-音樂、美術、創新設計、創新領導、青年儲蓄戶)，共計甄試 97 人次，擬錄取 25 人，已於 4 月 26 日統一於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榜示。

2. 清華學院學士班將於 5 月 31 日辦理本屆學生分流座談會，輔導學生正確選系，並於 108 學年度轉換學籍分流至該系。

3. 107 學年度申請「學士班跨領域學習」學生目前有 61 名，全校共計 107 名修讀中。

4. 107 學年度申請「學士班客製化學習」學生共有 4 名，正在安排指導委員會審查。

5. 107 學年度「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申請案件共 9 件，將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召開學習審議小組會議審查。

七、語言中心

1. 107 學年度暑假外語推廣班擬開設英、日、德、印等外語課程共 7 班，擬

於 108.6.3(一)開放報名。

2.108 學年度起，本中心擬與日本廠商 Asia to Japan 合作，由該公司贊助本校理工科學生修讀本中心開設之外語推廣班日語課程，並提供學生到日本就業機會。

八、寫作中心

1. 2018 秋季大學中文競寫活動已於 5/13 起受理各班推薦，將於 6/5 日辦理初賽。
2. 已於 5/28(二)邀請交通大學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楊芳盈老師主講「撰寫學術英文摘要」。
3. 本學期辦理三場「寫作新世代系列講座」邀請新生代知名作家林達陽、楊富閔及阿潑(黃奕潑)和同學分享寫作歷程，已於圓滿結束，同學反應十分熱烈。

九、住宿書院

1. 立德計畫第四屆先導課程 6/1 開始招生，預計招收大一至大二學生 30 位。

十、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1. 本班二招於 4 月 30 日截止，本次總計 36 人報名，甲組（甲組華語與專業學科）報名人數 18 人，乙組（電機資訊與管理財經全英語學程）報名人數 18 人，預計甲組錄取 12 位、乙組錄取 12 位，總計錄取 24 位。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8.05.29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課程組

- 一、本校所報修正後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小身心障礙組、國小資賦優異組、學前身障組)教育專業課程及全英語教學(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課程一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3789 號通過備查。
- 二、109 學年度增設「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學程」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學程」案，業經 108 年 04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05 月 20 日發文至教育部提請申請。

實習輔導組

- 一、108.05.11(六)實習輔導組辦理四個類科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進行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前準備分享，共計有小、特、中、幼等 250 位同學參加。
- 二、108.06.01(六)為 108 年教育部辦理第二次教師資格考試日期，本次為今年應屆畢業同學報考，通過考試後同學即可以新制身份參加教育實習，並於 109 年 1 月實習完後取得教師證書。

地方教育組

- 一、辦理 3 場到校輔導：
 - (一)5 月 15 日羅素琴兼任講師前往清華附小講授「12 年國教素養課程」。
 - (二)5 月 17 日曾文鑑助理教授前往苗栗縣南湖國小講授「校本課程」。
 - (三)5 月 17 日鄭淵全教授前往苗栗縣蓬萊國小講授「偏鄉教育法」。
- 二、辦理特教教師知能專業成長研習，5 月 17 日邀請罕見疾病基金會歐玲君老師擔任講座，講授「四分之三的幸福」。

教育實驗組

- 一、為了推廣 STEAM 教育理念，以及藉由活動培育未來教師跨領域教育之能力，本組將於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舉辦 STEAM 假日營隊，並由先前培訓的大學生擔任教師的角色，帶著學生們一同學習科普、程式及邏輯推理。
- 二、與新竹縣一同合辦 STEAM 師培工作坊已於 4 月 13 日順利結束，現場約 70 位在職教師參與本活動，一同與邱富源教授學習關於 Micro:bit 的使用，以及科技教材與教學課程的結合。
- 三、本校與德國斯圖加特自由大學(The Freie Hochschule Stuttgart)及漢堡華

德福師訓學院 (The Seminar for Waldorfpädagogik Hamburg)合作設立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2019年7月將有國內生15名，境外生4名入學就讀，包含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實驗教育學校創辦人、人智醫學醫師、音樂治療師、實驗學校資深督導者，成員來自多元文化與異質專業背景，創造共學及更深化自我教育的平台。

特殊教育中心

一、辦理桃竹苗地區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一)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竹苗地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人數為 278 人，4/15 上午進行初審會議，共 22 件，個案輔導員、家長、學生等共 26 人出席，初審通過鑑定人數有 224 人，不通過有 30 人，疑似生有 1 人，放棄身份有 23 人，目前正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陳述意見申請階段。

(二)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提供各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包含鑑定與輔導等相關事宜，服務方式採電話諮詢、網路諮詢或個案輔導服務。諮詢電話為 03-5257055，網路(e-mail)諮詢：

spec5257055@my.nthu.edu.tw，1-5 月諮詢人次為 29 人次。

二、協助輔導區桃竹苗四縣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事宜：

共 17 場次，目前已完成 17 場次，鑑定人數 1901 人次。

三、出版特教刊物-「特教論壇」提供特殊教育資訊及教學參考資料，本刊常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本年度預計於 6 月及 12 月各出刊一期。

四、辦理 108 年度建構特殊教育行政系統之融合教育支援網站-有愛無礙網站：

108 年度有愛無礙網站新增之子網站「總統教育獎獲獎人名錄」，預計訪問近五年曾經獲獎的 30 人，並以短篇故事形式呈現於網站，期望所有獲獎人能藉由這個平台開展多元溝通互動、積極參與社會、分享共好；也期待申請人也能藉由平台開啟自主學習、迎接挑戰，翻轉逆境；更盼望閱覽者能共同體驗生命珍貴美好的意義，給予社會更多的關懷與肯定，成為教育進步最大的推手。

五、辦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募款與甄選：108 年 1 月至 5 月募款經費為新臺幣 151,500 元，目前正進行 108 學年度特教獎助學金甄選。

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

一、工作坊活動

1. 3/23(六)辦理第一場工作坊，校外參與人數 24 人。
2. 4/20(六)辦理第二場工作坊，校外參與人數 24 人。
3. 5/18(六)辦理第三場工作坊，校外參與人數 23 人。
4. 5/16(四)中心教授至民國小進行觀課與議課活動，及活動紀錄。

5. 5/22(三)中心教授至竹蓮國小進行觀課與議課活動，及活動紀錄。

6. 5/23(四)中心教授至興隆國小進行觀課與議課活動，及活動紀錄。

二、預期辦理之活動

1. 5/30(四)中心教授至新竹縣山崎國小、中興國小進行觀課與議課活動，及活動紀錄。

2. 6/12(三)於新竹國小辦理成果教學研討會，並邀請教育部人員、桃竹苗縣市政府教育處人員、桃竹苗地區國小代表參加，並辦理成果展示。

三、投遞期刊

已投遞：108.03.22 本中心研究人員投遞「2019 清華教育學論壇」，論文題目為：《CLIL 教師專業能力研究之評論》。

四、計畫申請

108.4 向教育部申請「108 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8.06.04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一、無線網路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協助體育室完成既有 3 處無線基地台（游泳池、體育館 1F 會議室及視聽教室）汰舊更新工程。
2. 協助完成第二招待所既有 6 處無線基地台汰舊更新工程。
3. 完成建置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控管閘道器 HA(High Availability)架構，以提高 WLAN 服務之可用性。
4. 完成醫輔大樓公共區無線網路新建工程(含諮商中心及衛保組)

二、配合住宿組暑期仁齋學生宿舍內部裝修，規劃仁齋學生宿網之網路配線更新工程。

三、教育部為提高教育體系各學校人員警覺性，降低社交工程攻擊風險，特訂定「108 年度教育部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以強化人員資安意識並檢驗機關宣導社交工程防制成效。預計 5 至 6 月進行第一次演練，對象包括正、副校長、一、二級主管(占 40%寄送測試郵件)；行政人員（占 60%）。本中心將於近日舉辦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確切日期將透校務訊息發佈系統通知，敬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學習科技相關

一、基於校園安全維護與事件通報效率能兼顧之推動，全新的「校園通報網」整合現行校內多個通報系統，如環安中心的校園安全通報網、營繕組的線上通報系統、住宿組的宿舍修繕申請系統、事務組的線上工作單申請系統、計通中心通報網等，同時亦納入餐飲衛生安全、校園犬隻管理及性別平等事件等通報事項，並且透過與校務資訊系統之介接，自動帶入您的基本資料，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幫助使用者及時且有效率地將校園內各項事件傳遞至相關單位。

「校園通報網」上線說明：

1. 系統正式上線日期：2019/6/3(一) 上午 10:00
2. 網址：可自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後點選左方選單「校園通報網」進入(將自動帶入基本資料)亦可輸入網址 <https://reach.nthu.edu.tw> 進入

優點如下：

1. 可透過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後自動帶入您的基本資料。
2. 整合校內多個通報系統，提供一個更快速便利的校園通報入口。
3. 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RWD)，依照使用者的螢幕尺寸自動調整版面，呈現最佳化的瀏覽效果。

目前系統尚於測試調整階段，預計於 2019/6/3(一) 上午 10:00 正式上線。

如有任何意見非常歡迎提供給本中心，協助我們建置更符合大家的需求、更臻理想的系統。

本案聯絡人：學習科技組廖小姐，校內分機 31237，email:nyliao@mx.nthu.edu.tw。

- 二、為提升全校網路與軟體之服務品質，計算機與通訊中心預計於 108 年 6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辦「校園網路與校園授權軟體服務品質問卷調查」，屆時歡迎全校教職員生登入「校務資訊系統」線上填答。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8.06.04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熱門期刊三館巡迴展示

5 月起，於總圖書館、南大分館與人社分館均可閱覽全館百餘種熱門期刊。
巡展後三館熱門期刊種數共增加 203 種。

館別	熱門期刊種數		
	巡展前	巡展後	增加
總圖書館	111	162	51
南大分館	97	146	49
人社分館	26	129	103
總計	234	437	203



總圖書館熱門期刊區



人社分館熱門期刊區



南大分館熱門期刊區

二、展覽與推廣活動

1. 總圖書館「柯金源－我們的島：台灣三十年環境變遷紀錄影像展」

5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舉辦「柯金源－我們的島：台灣三十年環境變遷紀錄影像展」，展出柯金源導演以鏡頭記錄台灣三十多年來環境變化之影像，並於 6 月 4 日晚上 7:00 於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邀請柯金源導演蒞臨演講。



2. 總圖書館「i 書人閱讀經濟學－熱門借閱電子書展」

圖書館館藏逾 370 萬冊電子書，特選熱門借閱電子書於總圖書館 2 樓電腦共學區展出，內容涵蓋人文社科、藝術美學、教育教學、科技管理、生命科學等各領域。所有館藏電子書均可於圖書館整合查詢系統查詢、登入圖書館帳號後連結全文閱讀，歡迎使用。



3. 總圖書館「旅讀食光 品味書展」

5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於總圖書館 2 樓熱門書刊區舉辦「旅讀食光 品味書展」，挑選各國飲食文化主題好書，邀請讀者親臨享用盛宴。



4. 總圖書館「花之禮讚－呂燕卿版畫個展」

5月22日至8月30日於總圖書館5-6樓藝想空間舉辦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呂燕卿老師「花之禮讚」版畫個展，展出「富貴白頭系列」絹印版畫6幅、「花情系列」平版版畫6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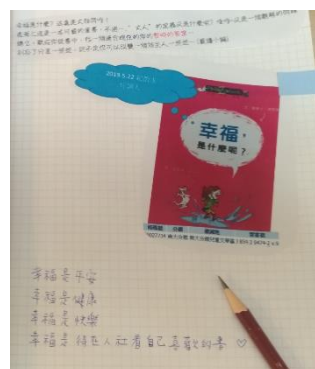
5. 總圖書館「VR 環景攝影實作課程作品發表」

5月22日 10:00-18:00 於總圖書館1樓輕學區與通識中心課程合作舉辦「VR 環景攝影實作課程作品發表」，提供 VR 設備觀賞修課同學們拍攝之 360 度虛擬實境影片。



6. 人社分館閱讀推廣行動「由你來分享閱讀的美，更好」

從一張閱覽桌與一本贈書開始，將閱讀的種子送給讀者。人社分館透過贈書的方式與讀者交流互動，鼓勵讀者透過文字來表達對書的愛好，希望藉此吸引與感動更多人，一同來分享、推廣閱讀的美好。



7. 人社分館「歌仔冊 ka 唸歌」展覽暨演講

人社分館典藏 133 本由新竹竹林書局出版的「歌仔冊」，為使更多人有機會認識歌仔冊與唸歌這漸漸為人遺忘的台灣特有說唱藝術，特規劃展覽並邀請「微笑唸歌團」主講「台灣唸歌三百年」，歡迎參加。

展覽：【歌仔冊 ka 唸歌】5 月 23 日至 6 月 28 日於圖書館人社分館

演講：【台灣唸歌三百年】6 月 1 日 14:00-16:00 於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



8. 南大分館「城鄉景觀與生活美學—圖書與建築模型展」

5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於南大分館舉辦「城鄉景觀與生活美學—圖書與建築模型展」。配合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張琳老師指導的《城鄉景觀與生活美學》及《城市美學》課程，以館內有關城鄉景觀的藏書為主，輔以學生製作的理想城市模型，引領參觀者透過書本內容思考自身理想的城鄉景觀，並欣賞學生所勾勒的宜居城市樣態。



9. 「2019 時光寶盒—畢業影像上傳」活動

歡迎畢業生或校友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21 日間，將在校期間、畢業季所拍攝的照片、影片上傳至「2019 時光寶盒」活動專頁，由圖書館典藏珍貴回憶。

活動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415679369016568/>



三、知識匯推廣（108 年 4 月 16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圖書館學院館員赴系所之系（所）務會議進行知識匯介紹，協助教師進一步了解知識匯涵蓋之內容及操作方式，場次如下：

日期	系所
05.02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05.09	體育學系
05.15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四、圖書館利用教育（108 年 4 月 16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1. 辦理各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 2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4.16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幼教系等大一中文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4.30	台文所碩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2.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 2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4.17	論文報告的好幫－EndNote 篇（基礎課程）	總圖書館
04.23	Naxos 與 Discovery 資料庫介紹	南大分館

3. 辦理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 3 場。

日期	課程	地點
05.21	清大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總圖場）	總圖書館
05.22	清大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南大場）	南大分館
05.23	清大博碩士論文上傳方式說明會（人社場）	人社分館

五、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929,376
		西文圖書		431,654
實體館藏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123,992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846,843
	地圖	地圖	件	1,090
	特藏資料	特藏資料	件	30,987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115,476
		西文期刊合訂本		261,304
	館藏紙本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7,498
		西文期刊		6,495

	現期紙本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2,182
		西文現期期刊		776
	現期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27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3,724,073
	電子期刊	電子期刊	種	151,909
	電子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種	456

2. 服務統計（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每週開館時數	總圖書館	小時	86
	夜讀區		114
	人社分館		73
	南大分館		86
	數學分館		82
	物理分館		87
	化學圖書室		35
總圖入館人次		人次	190,036
分館入館人次		人次	75,186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185,105
館際合作		冊件次	7,200
推廣活動		場次	108
網路服務		人次	279,491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8.06.04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大批再聘作業業於本(108)年 5 月 13 日收件截止，未趕上大批再聘作業者，請務必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五）前完成兼任教師新聘及再聘作業，並將申請表（或簽呈）、本校兼任教師(未)具本職調查表及相關資料送至人事室，俾即時辦理 108 學年度上學期之兼任教師聘任及加保相關事宜；若於 7 月 31 日後始送達人事室者，將以人事室收件日作為聘期起日及加保日
- 二、邇來本校屢有教師兼職未申請之情事，爰特此提醒，依據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22 點規定，本校教師兼職須事先填寫申請表，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三、有關本校各教學單位續聘之外籍專(兼)任教師如有居留證或聘僱工作許可期限即將屆滿之情形者，請於本(108)年 6 月 5 日(三)下班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俾辦理展延聘僱工作許可事宜。
- 四、服務本校年資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之資深職技員工、約用人員，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公開表揚。
- 五、為增進本校擔任中高階職務之教職技員團隊領導知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辦理 108 年度中高階主管暨基層主管培力營，課程著重強化問題分析與解決，亦納入本年度政府相關重要政策。第一梯次於本(108)年 6 月 19 日辦理、第二梯次於本(108)年 6 月 28 日辦理。
- 六、108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將於 108 年 6 月 3 至 6 月 14 日假本校總圖書館辦理主題書展，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邀請 Facebook「閱讀」社群主編鄭俊德導讀〈創造力是性感的〉一書，歡迎本校教師、職技員工及約用同仁踴躍參加。
- 七、本校學校約用人員 107 年度未休畢遞延至今年之勞基法特別休假，使用期限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如有逾遞延期限未休畢之天數需以單位經費支付，請簽陳校方後以領據方式辦理核發。
- 八、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 108 學年度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部新生入學抽籤案已於 108 年 5 月 11 日於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活動中心舉行，抽籤錄取結果：國中部正取 3 名、國小部正取 2 名、幼兒園備取 2 名。另該校 108 學年度高中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截止報名收件並已完成相關登錄作業，錄取名單將於 6 月 13 日上午 11:00 公告於高中部網頁。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8.06.04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自即日生效，相關規定函示業已發函全校各單位。（[詳附件一](#)）
- 二、配合研發處協助辦理國衛院 107 年度補助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就地查核案件，共 3 件，分別為：
 - （一）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NHRI-EX107-10514BI）
 - （二）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NHRI-EX107-10609BC）
 - （三）工程與系統科學系（NHRI-EX107-10713EI）
- 三、依據行政院「出納管理手冊」第 54 點，各機關實施出納事務查核，應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其人員由會計單位、人事單位、政風單位及相關單位派員參加。本校 108 年上半年出納會計事務定期查核，由人事政風單位、主計單位組成查核小組，訂於 5 月初依「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辦理查核，查核範圍包括各單位現金收管、收據查核、庫存現金、現金出納事務（收入、支出、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保管品、零用金）、駐警隊及體育室各類票證（券）領用、保管等作業，查核期間感謝被抽查單位配合辦理。
- 四、本校 107 年第 4 季、108 年第 1 季財務資訊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可於本校首頁之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 五、本校 108 年第 1 季教育部資本支出補助經費執行率（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符合「國立大學校院及附設醫院國庫補助款分配及請撥注意事項」請款條件，已依規定完成請款相關程序。
- 六、本校 107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已依規定函送審計部，感謝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七、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為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 107 年度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八、科技部於本（108）年 4 月 16、18、19、23、25、26 日派員至本校查核該部補助 106 年度計畫之內部控制、採購案件及財務收支情形，查核期間感謝人事室、總務處、研發處、各計畫主持人及各相關單位的全力協助與配合。
- 九、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審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教育部通知請各校查填「管制性項目等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教育部通知，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調查表」、「109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初編情形調查表」、「國立大專校院 107 年度

教育成本分析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十一、為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務需要，教育部通知請各校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地方創生、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文化產業經營投資等業務情形調查表」、「105-108 年度對學生獎助金預算調查表」及「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繳庫檢討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各校核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彙總表等 4 表」及「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並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7 年度決算核對確認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非營業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分析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等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十四、教育部為應統計資料需要，請各基金查填「105-107 年度現金餘絀比率調查表」、「107 年度獎助學金提撥情形調查表」及「105 至 107 年度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差額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十五、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2,602,418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430,642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7.07%，支出數 2,562,516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437,457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5.13%，收支賸餘 39,902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99,089 千元。

2. 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固定資產支出實際執行數 142,593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76,106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0.97%（詳附件二）。

(二) 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略以，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 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906,703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45,885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2.62。

(三)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

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8)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收支賸餘數 45,814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133,509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179,323 千元(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主要係因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入已入帳，人事費及各單位教學、研究、行政等各項支出尚未支付，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可用資金過低及財務實質短絀。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 數(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 (B/A)
土地改良物	20,782	6,782	2,984	44.00%
房屋及建築	8,366	8,366	7,865	94.01%
機械及設備	477,348	121,635	109,421	89.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43	16,923	15,851	93.67%
什項設備	164,555	22,400	6,472	28.89%
總計	692,094	176,106	142,593	80.97%

註：總務處說明如下：

1. 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造成請款進度落後。

國立清華大學「實創中心」設置要點（稿）

民國108年5月3日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 X 月 XX 日校務發展委員核備

一、目的：

實創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結合社會及校友資源、強化創新創業環境，以促進學生創新創業的實務知識與提升學生實作創新能力為目標。

二、任務：

- (一) 結合校內外創新創業學習資源，強化創新創業學習環境；
- (二) 結合社會及校友資源與人脈、支持養成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 (三) 擔任校內外創新創業之協力窗口與合作平台，強化創業資訊交流；
- (四) 連結創新創業之國際社群，提升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與相關職責如下：

- (一) 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載物書院執行長兼任，負責結合資源、推動創新創業學習活動。中心得設副主任，由主任報請院長同意後聘任，協助主任推動業務。
- (二) 指導委員會：由院長邀請學院代表、校友代表、業師代表組成之，主任及載物書院指導委員會成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載物書院導師得列席。
- (三) 指導委員會之任務為：
 - 1. 指導創新創業發展的目標、策略與活動、
 - 2. 協助整合及推動校內外創新創業學習活動、
 - 3. 協助爭取校內外資源支持學生創業學習活動及課程。
- (四) 工作委員會，由主任聘任校內外參與創新創業工作相關的教師與業師及載物書院導師組成，由主任為召集人。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得與載物書院例會合併舉行，規劃討論創新創業學習活動及課程。
- (五) 行政業務由載物書院行政人員兼辦。

四、本中心爭取校內外資源及捐款支助作為運作經費。

五、本要點經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 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古雅瑄

出 席：應出席 40 位，實際出席 25 位。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請假)、陳信文副校長(請假)、信世昌副校長、呂平江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請假，邱瀞德副總務長代理)、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請假，蔣小偉副全球長代理)、劉瑞雄院長、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蔡英俊院長、江安世院長、黃能富院長(請假，趙煦副院長代理)、莊慧玲院長(請假，彭心儀副院長代理)、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王道維委員(請假)、林士傑委員、林秀豪委員(請假)、許志樸委員(請假)、陳國璋委員(請假)、彭心儀委員、顏國樑委員、蕭銘芑委員、王晉良委員(請假)、趙煦委員、王子華委員、江怡瑩委員、林聖芬委員、金仲達委員、翁曉玲委員、許育光委員(請假)、陳素燕委員、謝傳崇委員(請假)、張庭瑋委員(請假)、陳昱均委員(請假)。

列 者：金仲達主任(同時為出席委員)、林文源館長、王淑芬主任、趙秀真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月涵堂明年過年時應可完工；郵局土地與工研院換地取得案，已進行到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行政院核判；南二期校地目前已與新竹市政府協議，目前進行墓主登記；教育與藝術學院大樓興建安，本校已完成審查意見回復俟教育部審查意見；南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安，於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中審議。
- 二、教育學院招生，本校在全國同性質的系裡，排名第一至第三，希能再接再勵；藝術學院剛完成學院評鑑，獲一等通過佳績，感謝院長與同仁的付出。
- 三、教育部希推動大學法人化事宜，惟法人化後理事會組成、教育部對大學的財務承諾、現任教職及公務員之年資結清與轉換、大學於法人化後與政府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等項尚待研議。

貳、核備事項

- 一、案由：竹師教育學院「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設置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 本研究中心之成立旨在結合與整合跨院、系所間教師的相關專業實務

與研究能量，配合國民教育現場的實務合作與協作，以有效推動全國師資培育與國民教育課程改革之實務發展與研究。

- (二) 本研究中心為本校非編制內中心，成立後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三) 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1)、設置計畫書 (附件 2)、106 年 12 月 20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3)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
- (四)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一) 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20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設立。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清華學院設置「區域創新中心」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為結合大學深耕計畫的資源，在本校的「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的指導下，由清華學院成立「區域創新中心」作為統籌協調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事宜，促進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生態系統，達到循環自立的永續發展。
- (二) 清華學院的通識課程與書院的學習活動，均強調在地連結與學生的實踐能力。在大通識下的架構下，具備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基礎。
- (三) 本案擬設立院級的「區域創新中心」，一方面結合並強化清華學院在這方面的價值論述，一方面來連結清華校內外的利害關係者，達到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協力平台的建立與發展的目標。請參見計畫書及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區域創新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5、6。
- (四) 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7 日 106 學年第 3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及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7），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提校務發展委員會

核備後設立。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56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校務監督委員會學生「列席」代表一人修正為「出席」代表一人。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第 2、3、5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旨揭辦法第 2、3、5 條條文，將標點符號酌作修正，並將「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修正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10。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秘書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竹師教育學院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學士班（以下簡稱環文系）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合校環文系轉型，該系學士班擬停招。

(二) 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03492 號函，原則

同意自 108 學年度停招，並將校務會議審議，循總量提報作業程序報部辦理。

-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報通過、106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合校報告案說明、106 年 12 月 20 日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改隸為清華學院「國際生學士班」並修正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華語文學與文化國際生學位學程」係依據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申請，獲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71003A 號函審議通過在案，並以 106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1753 號函同意修正名稱為「國際華語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後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46477 號函同意修正名稱為「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
- (二)在此期間人文社會學院亦規劃「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且經 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目的是招收國際學生學中文，並經 106 年 6 月 6、1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三)「華語文學與文化國際生學位學程」及「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提送教育部審查，惟教育部回覆「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緩議。爰本校將「華語文學與文化國際生學位學程」整合併入「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位學程」，且已獲教育部同意並已列入組織規程。
- (四)本學位學程原訂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招生，以境外生為主（30 名國際生、10 名僑生），惟因學生篩選考量，故目前尚無學生入學。
- (五)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六)為提供國際生學習彈性，專業領域將擴大不限於主修人文社會領域。目前以「華語」及「各專業學院」雙專長方式，招收優秀的外國學生。結合國際學院的設置、強化國際生輔導及華語文訓練，並以審查、獎

學金、語言程度等方式做外國學生入口管控，以期能招收優質學生給予雙專長訓練。

(七)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討論意見：

- (一) 本校各院目前均有招收國際學生，未來招收外籍生是否均要透過此「國際生學士班」？各院現有招生管道是否整合至此班制，班制之設計是否比照日本設計，須先完成語言訓練後始可進入專業學院就讀？
- (二) 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移出至清華學院後，課程規劃是否有調整？華語學分與各專業學分數間如何配置，其設立目的旨在培養華語師資或與各院所收國際生培養目的相同。
- (三) 本校現所招收之國際生，可轉至此班嗎？目前每個學院都可招收外籍學生，但外生中文程度不一，倘確保中文程度無虞後再至各院修讀專業課程，老師授課時擔心語言影響專業科目的壓力亦較小。
- (四)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先修華語是非常必要的，但目前各院系對於雙專長的門檻要求不太一樣，可先預想學生修習完華語課程後，其能力是否能因應各院系的不同要求。
- (五) 應從外籍生認識清華的角度，學生該如何從網站上簡易明瞭的找到想去的 Program。
- (六) 清華近年出現許多外籍學生，我們似乎沒有比較整合的方式來面對這些學生，過去的想法是在工學院、化學系等這類外籍生人數眾多的院系應設立華語教學中心，人社院過去運用語言所、華文所的資源成立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來服務外籍學生，但赴臺求學之外籍生不一定要進入人社學院就讀，仍想有第二專長或修習各式各樣的學程，現華語中心歸屬於教務處，清華學院及華語中心願意承擔，對學校是較好的設置。
- (七) 過去各院都有招收外籍生管道，但收到的國際生表現不盡相同，學校希從語言面著手改善。國際化是未來學校的重要方向，希望國際生到校能接受很好的教育，因此希望打造華語及專業共構的雙專長課程，學生到校後前 2 年修習密集式華語課程，由生活華語進階至華語專長，於語言無礙後，再輔導至專業學院修讀專長。各院現有外籍生語言能力強化部分，107 學年度起，華語中心會增開課程供各院學生修習。
- (八) 課程設計面，國際生學士班將以華語專長、專業專長及通識課程為主

要結構，華語專長部分將從生活華語入門，進階至文化層次的應用，大約 30 學分；專業課程從各專業學程設計；通識課程除本校現行課程外，也考慮針對國際生另設合適課程。

(九) 學生學位取得將同時登載華語及專業專長，對其生涯更有利。

(十) 全球處為滿足外籍生需求，已進行網站改版，將以使用者角度閱讀及需求角度進行設計及重新安排資訊呈現方式，將於整合完成後上線並公告周知。

決議：通過（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於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公告修訂「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內容，修正第 53 條。

(二)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公告修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內容，新增第 54 條之一。

(三) 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位置」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依「合校計畫書」規劃，因應合校後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學生需求，預計於南校區新建學生宿舍乙棟，並規劃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位置及建築物示意圖如簡報檔(詳附件 13)。

(二) 現況基地上樹木多已於南校區開發期間完成移植，目前主要為整地後入侵之雜木，較無樹木移植問題，本案經提 107 年 5 月 16 日校園景觀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14)，續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3

條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

七、案由：「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與改進。(四)其他事項。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每年五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15。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科技管理學院增設「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021799 號函申辦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二）檢附開班計畫書（如附件 16），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科技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清綜教字第 1079002042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預計於 6 月底公布審查結果）。本案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 EMBA

決議：通過（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九、案由：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擬開設「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擬於 107 學年度開辦「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於 106 年 12 月報教育部審查，並於 107 年 2 月獲核准設立，招生名額為 4 名學生。專班詳細資訊請參考「產業碩士專班 107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如附件 17。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9 日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報告、107 年 5 月 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8、19），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決議：通過（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十、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第 32 條、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5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及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案作業要點。
- （二）本案業經校務監督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0 日、107 年 2 月 23 日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20。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討論意見：

- （一）本案要點第 6 點所列之選舉投票方式使用多個信封，有無簡化可能。

- (二) 過去校監會辦理續任投票，因處理過程非常繁複，難免有缺失，缺失出現後即被放大檢視，惟學校再無其他機制可處理及解釋本項缺失，校監會應為學校最高監督單位，校長續任投票為行政庶務工作，不宜由校監會執行，應由其他方式為第一線執行，再由校監會進行監督檢視。校長續任相關作法，應可與國內其他大學現行作法相互參照。
- (三) 從組織功能設計上，續任投票為選務工作，本質為行政事務，辦理「投票行為」與「監督」有本質差異，若由校監會處理行政事務，則應由誰監督校監會？這在功能上有矛盾衝突之處。倘目前為重新思考校長續任選務工作本質之適當時機，辦理選務單位究竟為何也可一併思考。
- (四) 在新任校長遴選時，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選出後即解散，與新校長不會發生利益衝突；續任委員會亦應比照，避免校長可預知將由哪些教授辦理其續任工作。邏輯上來說，續任選務工作辦理與新任同，辦完即解散，校監會則立於超然地位監督校長地位並全程監督選務工作之進行，方屬合理。
- (五) 是否由校監會辦理校長續任相關事宜，應回歸本校組織規程，若認為不應由校監會辦理選務工作，則應修改組織規程第 32 條；如暫無修訂組織規程之具體規劃，對於校監會所提出之草案，無論為選務行政，或由校監會另委其他單位辦理，應尊重校監會現所提出之規劃；惟若日後有適當時機重新討論組織架構時，可重新思考校監會之職權，校監會隸屬校務會議之委員會，卻出現質疑校務會議決議效力之情形。
- (六) 本案要點因目前暫無急迫性，建議擱置，並比照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做法，由法規小組研議續任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或可召開公聽會蒐集意見，再提校發會審議。
- (七) 校監會所提出之辦法草案非常重要，將是法規小組進行討論時的重要參據，續任投票啟動時機與成立獨立委員會間有連動關係，應全面討論，在目前時間並非急迫狀況下，建議將校監會的提案作為非常重要之參考依據，再擴大討論其他續任選務議題。
- (八) 參看國內其他學校辦理續任投票方式，多有一獨立委員會辦理。自上屆校長續任風波，至校監會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明確規範，已歷經 9 年

時間、2 次續任爭議，學校始終缺乏澄清機制，乃因校監會自辦選務工作，其自行對外說明亦有難處，故應有第二線超然仲裁者來進行裁判。校長續任選務工作辦理繁雜且困難度高，非常仰賴 SOP 及其他文檔資料的留存，若校監會可從旁監督辦理選務組織做到，或許更為適當。

校監會主席意見：

(一) 使用信封是目前校內投票的作法，有小、中、大信封，如果大家有更好的作法，我們也很願意取代，目前作法是比較沒有爭議的。

(二) 以國內其他大學在校長續任時設置選舉小組，來思考清華是否也應設置類似的選舉小組，此種對比其實並不完全洽當。因其他學校並沒有校監會，所以才需為選舉（臨時）設置工作小組。而清華已有校監會，在學校運作設計上已有周詳考慮。校監會是中立的監督單位，並因常設組織性質而有經驗傳承可能性，選務工作的瑕疵無論由任何單位辦理均可能發生，校監會負擔了許多雜務，雖無人手，但於職責上有分工及配對，因校監會負有辦理校長新任及續任投票的重責大任，因此在校務監督上具有力道，此為一種權責設計。

(三) 擬成立之獨立選舉委員會為任務編組，任務結束後即解散，若選舉過程發生疏失，已解散的委員會無法負責，其實為有權無責之單位。臨時成立的選舉委員會，於短時間成立後解散，其成員不易接受長時間的檢驗與監督，且其成員的產生亦有疑慮，不具行政職又有校務經驗者不多，反之，校監會委員不具行政職，但因處理校務監督，對校務的了解較為深入，其成員長期接受校務會議與行政團隊透視查驗，才是負責重要選舉的適當單位。

(四) 臨時成立的選舉委員會，任務結束後即解散，上下屆之選舉委員會，在設計上沒有任何連結，無法有效傳承選舉經驗。反之，校監會為校務會議下設之常設組織，雖每兩年改選一次，委員有更迭，但可連任，全體更換不易發生，比較能傳承經驗。回顧以往校監會所承辦校長新任與續任投票所發生之爭議，皆未在之後的選務中發生，即為經驗有效傳承。

(五) 校監會為校務會議下設組織，其決議無法凌駕校務會議，這是鐵律。（此為針對校發會中有委員發言謂「校監會有時凌駕校務會議」之澄清）

(六) 選務行政工作因細節繁瑣，本身就很容易成為黑箱，問題或爭議會因此而起。在清華大學組織規程設計之下，校務監督委員即使人力不足，仍需負起此選務工作，選務工作之實際執行可委請學校職員同仁協助，但校監會全體成員全程經手選務，此雖是辛苦的工作，但卻是正確的做法。新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只要是由人組成就可能發生問題，然而校監會是中立組織，且受嚴格檢視，其存在於組織規程是清華大學的智慧，希望未改變組織規程前，能讓校監會發揮其應有功能。

(七) 若剝除校監會辦理校長新任與續任投票之執掌，不啻於虛化校監會之功能，不如直接廢除校監會，清華大學設立校監會有其智慧，行政團隊必須接受監督，即所謂的 accountability。

決議：本案併同校長續任作業之選務辦理單位相關議題，由法規小組研議後，再送校發會審議（贊成：23 票；反對：0 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 時 15 分。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三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u>監督</u>。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u>辦理</u>。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一項第三、四款職掌事項有投票之辦理與投票之監督或公證競合情形，監督或公證者與辦理者應予分行為宜，爰將第三款之「辦理」修改為「監督」。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	一、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去職」案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之辦理，由「校務監督委員會」修改為「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並於最後一項明訂且增訂「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二、其他修改如下： 1. 有關校長「續任」部分： (1)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之辦理時程，由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修改為「二個月」內辦理。 (2)將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之文件刪除，改列於「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中規範。 2. 有關校長「去職」部分：

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經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

(1)酌修文字增列「除自請辭職外」，並將「經」改為「由」，以明確去職案不含校長自請辭職，且提案權人為「校長同意權人」。

(2)維持由提案權人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並增列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收到連署案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之公證。

(3)酌修文字將「即去職案通過」改為「即通過去職案」。

3. 酌修文字統一本條文用語：

(1)「報教育部」(2處)修正為「報請教育部」。

(2)「不記名之同意投票」(2處)修正為「不記名投票」。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u>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u>，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u>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u>，<u>由校務會議另訂之。</u>	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u>報</u>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u>其</u>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	--	--

各校校長遴選校內同意權行使規定集覽

學校	同意權人	選務單位	依據
清華	全校教授及副教授	校務監督委員會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
臺大	校務會議代表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1.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16點 2.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6點
交大	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	遴委會下成立工作小組(9 人)辦理選務工作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6 條(另訂有運作細則)
成大	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遴委會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7 條
陽明	無	無	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10、11、12 條
中央	校務會議代表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0 條
政大	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	遴委會	1.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9 條 2.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8 點
中山	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遴委會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 8 條

各校校長續任校內選務作業集覽

學校	啟始時間於任滿前(月)	選務啟始為教育部評鑑報告送交學校前/後	各校章則節錄	續任同意權人 / 同意門檻	辦理續任選務單位 / 組成
清華	依教育部作業時程	後	<u>組織規程第 32 條</u> 二、續任：校長擬續任時， <u>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u> ，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	全校教授及副教授 /	校務監督委員會 /

			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 <u>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u> ，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8 人 由校務會議選出
臺大	14 個月	前	<u>組織規程第 7 條</u> 校長任期屆滿，<u>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四個月前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四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u> 校務會議開會討論續任同意案前，校長應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校務績效報告，並應迴避續任同意案之討論及表決。 <u>校長第一次續任案，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第二次續任案，應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u>校長未獲同意續任時，應即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議決校長續任同意案時，應參考教育部評鑑之結果。	校務會議代表 / 第一次續任案，應有校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第二次續任案，應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交大	12 個月	後	<u>組織規程第 34 條</u> 本大學現任校長<u>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向校務會議表明之。</u> <u>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由本大學成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並參考教育部之校長續聘評鑑報告，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報告，並辦理續任投票。前述投票由全校專任教師採不記名方式為之，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同意續任。</u> 現任校長若未獲同意續任，應即依本規程第三十三條進行遴選作業。 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定之。 <u>國立交通大學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2 點</u> 本會委員由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u>各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u>，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u>各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一人</u>，其他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資中心、計網中心)之<u>編制內教師合推選一人</u>。行政人員、學生聯合會及校友會<u>各推選代表一人</u>，<u>共 19 人組成之</u>，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前項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以外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技術人員。本會行政支援單位為人事室。	全校專任教師 / 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	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 / 19 人 包括電機等 6 個學院專任教師各 2 人；生物科技等 3 個學院專任教師各 1 人；其他單位教師合推 1 人；行政人員、學生聯合會及校友會等 3 類各推選代表 1 人。(詳如國立交通大學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2 點)

成大	12 個月	後	<u>組織規程第 25 條</u>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u>並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校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與否之決議。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u> <u>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u> <u>第 2 條</u>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續任，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並於組成後兩個月內提出客觀評鑑報告，作成校長是否續聘之決定。 <u>第 3 條</u> 評鑑委員會由委員<u>十五人組成</u>，委員與教育部評鑑小組成員不重複，兼任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u>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十一人；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四人</u>，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評鑑委員之配置：各學院、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等）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九人。其中，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合併推選一人；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工學院推選三人；醫學院推選二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之職技人員二人。 (二)評鑑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及非屬學院講師以上人數超過 200 人者推薦 3-4 名候選人；低於 200 人者推薦 2-3 名候選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薦 4-5 名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人事室訂定。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評鑑委員之配置：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四人，各至少一人。 (二)評鑑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非屬學院、學生會、校友會各推薦 1 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學生會及校友會（由校友聯絡中心統籌）訂定。	校長續聘評鑑委員 /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與否之決議。	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 / 15 人 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 11 人；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 4 人。（詳如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第 3 條）
陽明	依教育部作業時程	後	<u>組織規程第 4 條</u> 二、續任：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 / 校務會議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出席代表 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	
中央	依教育部作業時程	前	<u>組織規程第 27 條</u> 二、續任：校長如有意續任，<u>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五名為委員，組成校長續任諮議委員會</u>，對校長推動校務進行評估，併同教育部評鑑結果，由校務會議辦理續任同意投票，<u>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u>。 本校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u>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2 條</u>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任，續任以二次為限，校長任期為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之續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續任： （一）現任校長如有意續任時，應依規定向教育部提送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評鑑，並<u>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15 名為委員，組成校長續任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續委會）</u>，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辦理校長續任之評估。 （二）<u>續委會之組成：</u> <u>各學院教師代表 12 人，每學院至少 1 人，至多 2 人，非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具校務會議當然代表者不得超過 5 人，如名額有衝突時，以保障名額為優先。</u> （三）續委會製作續任評估內容格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對於校長推動校務狀況，進行評估，併同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參據，<u>由校務會議辦理無記名續任同意投票，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u>	校務會議代表 / 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校長續任諮議委員會 / 15 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15 名為委員組成。（詳如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2 條）
政大	10 個月	後	<u>組織規程第 15-1 條</u>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u>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u>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u>。校長續任	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	校長續任委員會 / 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警察技工 工友代表 / 總額過半 數之同意	
中山	7 個月 後		<u>組織規程第 11 條</u>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u>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u> <u>第 15 條</u>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秘書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 <u>第 16 條</u>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全體專任 教師 / 二分之一 以上之同 意	校長續聘司 選委員會 / 由各學院、通 識教育中心 各推選專任 教師(含研究 人員)代表一 人及行政人 員互推代表 一人組成 之。

各校校長去職、代理規定集覽

學校	各校章則節錄	去職同意權人 / 同意門檻	辦理去職選 務單位 / 組成
清華	<u>組織規程第 32 條</u> 二、去職：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全校教授及副教授 / 校長同意權人三 分之一以上之連 署，同意權人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	校務監督委 員會 / 8 人 由校務會議 選出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臺大	<u>組織規程第 10 條</u>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u>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依<u>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u>，且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規程辦理校長遴選。 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依<u>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u>，且報教育部核定，並由原遴選委員會繼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務會議代表 / 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交大	<u>組織規程第 35 條</u> 校長因重大事由，<u>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向校務會議提出免職案。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後</u>，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u>組織規程第 36 條</u>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出缺或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u>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u>，並報教育部核定。 校長出缺之職務代理順位為：第一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二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三職務代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 / 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成大	<u>組織規程第 25 條</u>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u>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u>，報請教育部解聘。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續聘評鑑辦法另訂。 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時，<u>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順位代理</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u>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行其職權</u>。 校長任期屆滿，<u>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代理校長	校務會議代表 / 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選舉辦法另訂之。(ps. 尚未另訂)		
陽明	<u>組織規程第4條</u> 二、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u>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u>，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到任時，<u>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u>，並報教育部。	校務會議代表 / 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中央	<u>組織規程第27條</u> 二、去職：校長於任期中因重大過失，<u>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通過</u>，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因故出缺，新任校長就任前，<u>應由副校長、教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u>，並報教育部。 本校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u>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第2條</u>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任，續任以二次為限，校長任期為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之續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去職： （一）校長於任期中若有重大過失，<u>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向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u>。 （二）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u>應在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u>，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u>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定是否籌辦不適任案投票</u>。如決定籌辦，則應於一個月內，在一次會議中完成。 （三）不適任案之投票，必須有<u>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得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投不適任票者始成立</u>，不適任案若成立，應即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若不適任案未成立，則在一年之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校務會議代表 / 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政大	<u>組織規程第15-2條</u> 校長於任期中<u>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u>，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ps. 實質未另訂校長解聘規定) <u>組織規程第17條</u>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u>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u>，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		

	<u>總務長依序代理之。</u> <u>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u>		
中山	<u>組織規程第 8 條</u>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u>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u> <u>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u> <u>第 22 條</u>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u>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報請教育部解聘之。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u> <u>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u> <u>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u>	校務會議代表/ 全體專任教師 / 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辦理校務會議單位 (ps. 有關再經全體專任教師同意之投票作業選務單位為何，現行辦法未規範，亦未實際進行，不明。)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投票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遴選新任校長時，應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組成本委員會；校長去職案成案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組成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推選召集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派員列席監督召集人推選過程，俟召集人產生後，主任秘書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即退席。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
- 四、本委員會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同意權人認定基準日，請人事室提供名單(含單位、職稱、電子郵件等)。
 - (二)收集校長新任、續任或去職同意投票相關文件，並以適當方式提供同意權人參據。
 - (三)決定投票作業程序並辦理不記名投票作業。
 - (四)公告投票結果。
- 五、第四點第二款所述應收集文件如下：
 - (一)新任
 1. 校長候選人履歷：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
 2.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
 3. 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之其他資料。
 - (二)續任
 1. 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秘書處提供。
 2. 校長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校長室提供。
 3. 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主計室提供。
 4. 校長上任後學校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秘書處提供。
 - (三)去職
 1. 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提供。
 2. 校長之回應：校長室提供。
- 六、本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後解散。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草案) 逐點說明

規定內容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投票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依據
二、本校遴選新任校長時，應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組成本委員會；校長去職案成案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組成本委員會。	1. 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成時程。 2. 校長表達不續任或自請辭職時，則不需組成。
三、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推選召集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派員列席監督召集人推選過程，俟召集人產生後，主任秘書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即退席。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	1. 「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以及會議召集出席規範。 2. 有關組成成員依目前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各有教師代表1人即10人，合計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共13人。 3.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明訂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委員。
四、本委員會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校長同意權人認定基準日，請人事室提供名單(含單位、職稱、電子郵件等)。 (二)收集校長新任、續任或去職同意投票相關文件，並以適當方式提供同意權人參據。 (三)決定投票作業程序並辦理不記名投票作業。 (四)公告投票結果。	1. 「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任務。 2. 有關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作業程序及公告投票結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3. 第二款應收集文件如第五點規定，所稱收集為收取集合文件，僅得為格式調整，不得增刪或改變文件內容。
五、第四點第二款所述應收集文件如下： (一)新任 1. 校長候選人履歷：校長遴選委員	1. 「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應收集並提供校長同意權人投票參據文件。 2. 有關續任之文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

會提供。 2.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 3. 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之其他資料。 (二) 續任 1. 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秘書處提供。 2. 校長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校長室提供。 3. 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主計室提供。 4. 校長上任後學校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秘書處提供。 (三) 去職 1. 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提供。 2. 校長之回應：校長室提供。	二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其規範文字如下： (1)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u>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u>，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u>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u>
六、本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後解散。	1. 「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解散。 2. 遴選校長時，於遴選出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後任務始完成。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訂定之流程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室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古雅瑄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118 位，實際出席人數 83 位（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南二期校地已由行政院正式核定由新竹市政府無償撥用予本校，今年清明節本校將進行第二次墓主公告，並廣續處理墓葬遷移、文物考察等事項，即可開始進行遷移補償，約 3-4 年可完成整地。
- 二、(1)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 2 棟大樓為政府經費補助，均按進度進行中；(2)文物館係捐贈興建；(3)另本校名譽博士王默人先生過去捐贈本校 350 萬美金辦理文學獎，最近將另捐贈命名之文學館，本案由人社院積極辦理中；(4)為紀念沈君山校長，將有企業捐款挹注，修建本校大禮堂為高規格音樂廳，修建工程將儘快開始；(5)另有一位校友將捐建美術館，會在稍後有具體規劃，再向大家報告。
- 三、於桃園方面的發展，市政府已向本校表達明確的合作意向，希簽訂合作意向書，在雙方均具共識情況下，未來需有更完整的合約內容，循程序向大家報告，本案相關內容已排入本日議程報告事項中。
- 四、日前國內主要 10 所大學與科技部共同赴歐洲攬才。近五年校友赴歐洲深造發展的數量倍增，我們將有更多人才蘊藏於歐洲大陸上，人才一直是清華最重要的元素，教師的多元化、不同的背景對清華的發展甚有助益。目前歐洲的學費仍相當低廉，相對於目前與美國所進行的學術交流，僅能有教授間或實驗室間的零星合作，在大規模的合作及移動均相當困難。然而歐洲則可形成系統性的合作，且近年語言的障礙降低，學生赴歐交流的比例也提高，因此，希望各教學單位可多與歐洲大學建立雙博士關係，擴大本校博士研究能量，同時，博士級的國際合作也對聲望提升有很大的助益。現已有利物浦模式，未來希望能擴散至法、德等國，希望大家多努力。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呂平江主秘報告）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檔案資料，共計 11 個討論事項，其中已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者共計 9 案，已分排入本次議程之報告事項案及討論事項第 1 到 9 案，補充說明如下：

- （一）當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有關「新竹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計畫-特二乙計畫道路周邊研討」案，因本校之校園整體景觀與安寧以及發展利基須合併思考，校發會決議「成立軌道建設因應小組處理後續規劃事宜，由主秘為召集人，當然成員總務長及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另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以書面投票方式互推 2 名代表擔任」。
- （二）案由九校監會提案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擱置，爰未排入議程。
- （三）案由十法規小組提案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32 條及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案，因二案於校務會議決議門檻不同，爰分列於討論事項第 4、5 案討論。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蘇安仲主席報告）

辦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以及本校校務基金情形等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參、報告事項：本校與桃園市共同辦理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略。

結論：本校與桃園市合作簽訂意向書予以備查。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自教務處組織架構中移除教務處「南大校區註冊組」、「南大校區課務組」二個單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合校後行政單位整併、業務整合需要，教務處擬進行組織調整，今南大校區註冊組併入註冊組，南大校區課務組併入課務組，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原所屬人員亦隨之異動。
-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11 日簽奉核准自教務處組織架構中移除「南大校區註冊組」、「南大校區課務組」，並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為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學程」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培育學前及中等教育階段特教師資，師資培育中心擬申請增設學前特教學程及中等特教資優學程等 2 教育學程，檢附教育部來函、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學程申請計畫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學程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1-3。
- (二) 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7 年 11 月 29 日中心會議、107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送教育部核定。
- (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後再次與教育部確認，因本學年度報部將於 109 學年度生效，學前特教學程名額屬於調整、中等資優學程屬於增設，建議修改申請計畫名稱為：「109 學年度師資生員額調整計畫書-幼兒園類科師資生名額調整至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幼兒園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生名額」，及「109 學年度增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

賦優異類組)學程」。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6、49 條及新增第 6 條之 1、6 條之 2，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書函轉考試院 107 年 5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02450 號函辦理(如附件 4)。
- (二) 查前開考試院函說明二略以，本校組織規程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未以專條訂定，以及組織編制所置職稱簡併(如編審與專員)等節，嗣後修編時，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 (三) 本次組織規程擬修正重點如下：
 - 1. 新增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分別以專條訂定。
 - (1)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
 - (2) 爰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刪除第 13 款，另新增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 專條訂定部分。
 - 2. 刪除第 49 條之「編審」職稱：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業已將原編審員額併入專員職稱，業奉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65943 號函核定在案，爰刪除組織規程「編審」職稱。
- (四) 謹製作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5、6)，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65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本案如經教育部或考試院函復不同意主計室增置秘書之修正事項，
為避免議事事項重複，同意逕予刪除前開秘書項目，續行組織規
程作業。

四、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務監督委員會研擬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經提送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併同校長續任作業之選務辦理單位相關議題，由法規小組研議後，再送校發會審議(贊成：23 票；反對：0 票)。」(詳如附件 7)
- （二）案經法規小組（召集人：莊慧玲院長；當然成員：秘書處呂平江主任秘書、人事室王淑芬主任；指定成員：理學院張祥光教授、工學院賴志煌院長、人社院蔡英俊教授、科管院莊慧玲院長、范建得所長；諮詢顧問：翁曉玲副教授、陳信雄教授）蒐集各校有關校長遴選、續任、去職、代理規定及其選務辦理單位(如附件)，以及本校「98、99 年有關校長續任作業之檢討與建議報告書資料」、「近 2 次校長續任辦理作業依據及時程」等資料，於 107 年 7 月 3 日、9 月 20 日、11 月 29 日等 3 次會議討論研議，提出結論及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確認修法及新訂草案內容如下：
 - 1.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事項，第 3、4 款有投票之辦理與投票之監督或公證競合情形，監督或公證者與辦理者應予分行為宜，爰將第 3 款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修改為「監督」。
 - 2.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之校長同意權人

投票，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修改為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

3.研擬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草案及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蒐集各校有關校長遴選、續任、去職、代理規定及其選務辦理單位如附件 9。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贊成 19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

討論意見：＜經與會成員提議並經主席裁定第四、五案合併說明及討論＞

（一）第四、五案一併討論、逐案表決；第五案先表決後再表決第四案；帶回充分討論後再回校務會議。

（二）選務事務執行單位與監督單位分立，確為良好立意；然選務執行之公正性必須要高並取信校內師生。現行由校監會辦理，因其為校務會議下之常設委員會，具有相當程度之公正性。研擬新機制另設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是否能經驗傳承，產生爭訟時是否能承擔處理或仍由校監會承擔處理，其組成成員之產生是否具公正性等，宜謹慎審酌討論。

（三）有關校監會所擬「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經校發會、校務會議之提案程序，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5 條規定，校監會之提案無需經過校發會可逕提校務會議，但校監會之提案為擬訂章則者，原則上需經校發會初審，並依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由校發會掌理；惟校發會運作細則第 13 條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須經本委員會初審，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章則，及校務會議其他常設委員會及小組所擬訂各該委員會（小組）之運作細則，得逕送

校務會議審議。」就校監會所擬之草案為學校章則無疑。是否需經校發會，於3屆校監會均有討論，最後之結論為送校發會審議。爰此，依組織規程第13條第1項第3款、校發會運作細則第13條之規定經校發會初審通過，方可提至校務會議複審。之前曾有論及該草案章則屬校監會之運作細則，可不用經校發會初審；惟校監會已訂有「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在案，而本案並非該運作細則。

（四）機制設計上若要校監會更能監督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是否認為選舉過程有疑義時，校監會可停止選舉、計票或宣布選舉無效之權利，請大家審酌。

（五）學校事務之爭訟，被告均為學校並以校長為代表人，並非校內之委員會或單位，法院若有需要傳喚證人、關係人時，由參與事務者出庭作證。

（六）有關執行選務與監督選務之事權是否分立的時機點，於現在提出討論最為健康，至啟動下屆校長遴選時即不適宜。學校類比監察（督）權及行政權之界定，應回歸大學組織運作之母法大學法認定，大學法並未有校務會議以外之獨立監督權力，監督職權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參考各校運作方式有其價值，多數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另組選務辦理單位，並與所授權之監督事務分立。清華有別其他學校於校務會議下設有校監會，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由校監會掌理，若遇有投票事務之爭議，依照大學法，仍應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過往兩次校長續任案都出現爭議情形，因為校監會為執行選務辦理者，對於選務爭議事項，校監會未提案至校務會議，亦難由其他第三者提案，則難以釐清說明。

（七）針對「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之建議事項：

1. 第2點規定校長之新任及去職，應於教育部來文後15日內組成委員會；惟第3點規定委員會組成成員由各院推選，在短時間的壓力上，

並未於法規明訂學院代表之推派方式，建議應予明訂俾確保委員會之獨立性及代表性。

2. 為求公正並避免行政權介入，建議於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 點第 1 項中明訂排除現職行政主管參與投票事務委員會。
3. 有關第 4 點所規範由委員會認定同意權人之基準日，應有固定日期，建議刪除本項。
4. 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不應出現校長候選人，建議應予排除。
5. 若對委員會組成之公平及獨立存有疑義，建議於第 3 點第 1 項「各學院」前加上「校務會議成員互推」8 字，即改為「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互推各學院……」。

決議：延期至下次校務會議討論（贊成 48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有關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務監督委員會研擬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要點(草案)」，經提送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併同校長續任作業之選務辦理單位相關議題，由法規小組研議後，再送校發會審議（贊成：23 票；反對：0 票）。」（詳如附件 10）
- （二）案經法規小組（召集人：莊慧玲院長；當然成員：秘書處呂平江主任秘書、人事室王淑芬主任；指定成員：理學院張祥光教授、工學院賴志煌院長、人社院蔡英俊教授、科管院莊慧玲院長、范建得所長；諮詢顧問：翁曉玲副教授、陳信雄教授）蒐集各校有關校長遴選、續任、去職、代理規定及其選務辦理單位(如附件)，以及本校「98、99 年有關校長續任作業之檢討與建議報告書資料」、「近 2 次校長續任辦理作

業依據及時程」等資料，於 107 年 7 月 3 日、9 月 20 日、11 月 29 日等 3 次會議討論研議，提出結論及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確認修法及新訂草案內容如下：

1.研擬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14、32 條修正草案及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2.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修改為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另訂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全文及逐點說明如附件 11，蒐集各校有關校長遴選、續任、去職、代理規定及其選務辦理單位如前附件 9。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贊成 19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法規小組

討論意見：同第四案。＜經與會成員提議並經主席裁定第四、五案合併說明及討論＞

決議：延期至下次校務會議討論（贊成 47 票；反對 0 票）。

六、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新修正內容，修正學則第 1、35、36、47、57、58、61-1、64 條及第三篇第四章名稱。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70090459A 號函，對於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學生，於入學後得提高編級，修正第 3 條。

（三）為公平處理特殊選才入學學生學業表現，擬刪除學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14。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44 票；反對 0 票）。

七、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審議規則於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期規範條文更為明確，爰於 108 年 3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討論修正。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6、17，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第 2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接受教育部 107 及 108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準自評），依據本辦法執行評鑑工作，爰以增訂相關內容。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8、19。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內部

控制制度手冊」，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並業於106年7月26日經106年度第2次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通過。

(二) 依107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待改善事項說明，本校宜針對「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事項詳加檢視，並依「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之規定，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0、21，本案業經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0分）。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草案) 逐點說明

規定內容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投票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依據
二、本校遴選新任校長時，應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組成本委員會；校長去職案成案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組成本委員會。	1. 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成時程。 2. 校長表達不續任或自請辭職時，則不需組成。
三、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推選召集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派員列席監督召集人推選過程，俟召集人產生後，主任秘書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即退席。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 (法規小組研提修正內容) 三、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互選產生，以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含研究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務會議當然成員及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委員應請辭事項準用「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 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推選召集人，由校務監	1. 「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以及會議召集出席規範。 2. 有關組成成員依目前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各有教師代表1人即10人，合計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共13人。 3.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明訂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委員。
	1. 「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以及會議召集出席規範。 2. 有關組成成員依目前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各有教師代表1人即10人，合計職員(含研究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1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1人共13人。由全數校務會議成員互選，於各該類成員至多勾選1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各該類成員代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為各該類成員代表之候補人選。 3. 明訂校務會議當然成員(即本校組織規

督委員會派員列席監督召集人推選過程，俟召集人產生後，主任秘書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即退席。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	程第 8 條第 1 項「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u>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準，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u>」所訂之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等。)及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委員。<u>現行校務會議成員共 118 位，當然成員 20 位，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 8 位。</u> 4. 有關委員應請辭事項準用「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應自動請辭，由候補人選遞補：(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四、本委員會執行下列任務： (一) 決定校長同意權人認定基準日，請人事室提供名單(含單位、職稱、電子郵件等)。 (二) 收集校長新任、續任或去職同意投票相關文件，並以適當方式提供同意權人參據。 (三) 決定投票作業程序並辦理不記名投票作業。 (四) 公告投票結果。	1. 「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任務。 2. 校長同意權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規定為「全校教授及副教授」，循往例由投票事務辦理單位決定校長同意權人認定基準日，請人事室提供名單。 3. 有關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作業程序及公告投票結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4. 第二款應收集文件如第五點規定，所稱收集為收取集合文件，僅得為格式調整，不得增刪或改變文件內容。
五、第四點第二款所述應收集文件如下： (一) 新任 1. 校長候選人履歷：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 2.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校長遴選	1. 「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應收集並提供校長同意權人投票參據文件。 2. 有關續任之文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其規范文

委員會提供。 3. 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供之其他資料。 (二) 續任 1. 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秘書處提供。 2. 校長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校長室提供。 3. 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主計室提供。 4. 校長上任後學校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秘書處提供。 (三) 去職 1. 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提供。 2. 校長之回應：校長室提供。	字如下： (1) 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u>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u>，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u>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u>
六、本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後解散。	1. 「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解散。 2. 遴選校長時，於遴選出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後任務始完成。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訂定之流程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u>校級、院級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校級、院級、系級</u>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 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 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查本校院級單位除各學院外、尚有師資培育中心，而系級單位除學系外，尚有研究所、學士班、學程等。爰此，擬將有關校、院、系名稱修正為校級、院級、系級，以臻明確。 二、擬將本條原三級教評會之設置，修正為設校級、院級二級教評會，或校級、院級、系級三級教評會，以利各學院依其院務運作需要決定是否設置系級教評會，保留本校教評會分級制度之彈性空間。
第十九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維持原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5條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聘期審查事項。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 五、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u>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辦理前項第三款之停聘事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達情節重大，故未核予停聘者，免送本委員會審查。</u> <u>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第2項辦理兼任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事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聘期審查事項。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 五、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一、有關依教師法第14條辦理教師停聘事項，明定教評會分工，增進行政效率。 二、考量兼任教師性平案件審議程序一致性，另於本次會議建請增列第3項，兼任教師之處理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86年4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12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4月22日87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4日8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月9日8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92年4月8日9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26日9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8日92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七、八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六條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依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之一、八、九條
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之一、八、九條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0年0月0日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男女代表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

本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男女代表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學院、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囿於部分學院任一性別具教授資格人數不足，致無法推選出該性別委員，如合計各學院（不含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已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該學院之推選委員可為另一性別。

如合計各學院（不含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席。

第三條 推選委員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聘期審查事項。
-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
- 五、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辦理前項第三款之停聘事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達情節重大，故未核予停聘者，免送本委員會審查。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第2項辦理兼任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事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之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覆事項，教師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院級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事證明確時，校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判定違法者，得由校級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1938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及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高教工會），指陳貴校106年8月間辦理人文社會學院徵聘專任教師過程似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本（107）年10月29日清人字第1079006802號函。
- 二、查大學法第18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大學教師之聘任，係屬學校權責，合先敘明。
- 三、旨揭來函指陳，貴校教師員額統籌運用原則未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該原則設置之校教師遴聘委員會所為之決議自屬無效，且貴校對渠（該工會會員）應聘案遭該委員會

否決之議決，似未再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等節，據貴校本年8月14日清人字第1079004920號函及同年10月29日函說明，尚有下列與現行規範未盡相符事項，請秉權責依下列規定辦理，避免引發爭議：

- （一）依本部106年8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99451號函說明四略以，「大學法第16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考量新進教師之聘任關乎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師工作權益，爰其程序或機制之規範，應為大學法第16條第2款所定『重要章則』，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又各校如有自訂之教師聘任規章，宜納入該規章規範，並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貴校新聘教師除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外，另須經「院（會）教師遴聘委員會」及「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規定，涉及教師之進用程序，應依上開本部106年函示規定納入貴校教師聘任規範中，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至貴校未於教師聘任規章中規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部分，與前開本部106年函、貴校組織規程第39條第1項「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規定未盡相符，請即予以檢討改進。

- （二）復依大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程序應經教評會審議，有關民眾所陳渠應聘案遭「教師遴聘委員會」否決之議決，仍應送貴校教評會就相關聘任規範及程序予以審議確認，以符大學法第20條規定意旨。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
2018-12-20
16:48:16

裝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994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校基於校務發展所需，得否於聘任新進教師作業流程中，於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前，建立諮商及審議機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6月14日東人字第1060011622號函。
-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次查大學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及第37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三、依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規定，大學聘任教師之程序，應經教評會審議，惟大學法並未規定於教評會外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爰國立大學校院於系（所）教評會前，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如不違背大學法第20條意旨及教評會權責，則尚無違大學法等相關規定。

四、復查大學法第16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考量新進教師之聘任關乎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師工作權益，爰其程序或機制之規範，應為大學法第16條第2款所定「重要章則」，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又各校如有自訂之教師聘任規章，宜納入該規章規範，並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各公立大學校院(國立東華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2017-08-03
14:55:47
電子公文

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須經各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 <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u> 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就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送外審；其資格如下：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所稱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國際重要學會及第四款所稱相當於前三款資格者之判斷，由擬聘單位詳列具體成就及理由，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須經各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 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就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送外審；其資格如下：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所稱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國際重要學會及第四款所稱相當於前三款資格者之判斷，由擬聘單位詳列具體成就及理由，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依教育部107年12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93815號書函說明三略以，本校新聘教師除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外，另須經「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規定，涉及教師之進用程序，應依教育部106年8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99451號函規定辦理，避免引發爭議。 二、復查教育部106年8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99451號函說明三略以：「……大學法並未規定於教評會外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如不違背大學法第20條意旨及教評會權責，則尚無違大學法等相關規定。」，前開函說明四略以：「……新進教師之聘任關乎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師工作權益，爰其程序或機制之規範，應為大學法第16條第2款所定『重要章則』，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爰此，擬將本校新進教師聘任程序中各級教評會以外之諮詢、審議機制，納入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予以法制化，以符規定，增加聘任流程之彈性空間。
八、本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本條文「修正時亦同」係屬贅述，爰擬予以刪除。

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86年12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4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1日依清人字第1029000549號函修正

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

-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 二、專任教師之初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須經各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
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就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送外審；其資格如下：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前項所稱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國際重要學會及第四款所稱相當於前三款資格者之判斷，由擬聘單位詳列具體成就及理由，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後，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五、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七、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本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 二 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第 四 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 五 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

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本議事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敘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校務會議成員產生依據。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	一、第一項明訂校務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酌 7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明訂代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

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等，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二) 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 1. 原推選單位教師代表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研究人員代表為研發處，職員代表為人事室，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依 9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之附帶決議係指軍訓教官代表)現為清華學院，學生代表為學務處。 2. 非校務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無論為職務代理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一人一權計。若職務代理人為校務會議成員者，其僅為會議報告或說明之職務代理，非為會議成員之職務代理。 二、第二項說明委託代理同類別人員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訂校務會議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前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提案程序予以廢止。 二、第一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三點規定訂定。 三、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四點規定訂定。 四、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二點規定訂定。 五、第四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五點規定訂定。 六、第五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六點規定訂定。

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七點規定訂定。 二、於臨時動議中進行非屬動議之詢問討論，得以「附記」方式列入紀錄。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發言秩序之規範。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	一、第一項明訂議案表決方式之原則。校務會議議案多為對事之表決，考量議事效率及成本，以及舉手表決為相當程度對事負責之展現，爰訂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二、第二項明訂議案之表決門檻，分述如下。 （一）第二項明訂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如：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外，其餘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 （二）若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避免出現同一事項因提案案由之差別，造成一案二議甚至彼此衝突之僵局。 （三）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乃以表決之結果取決於贊成與反對雙方之票數，棄權者可以保持中立、不必涉入。若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表決通過之基準，在表決時之三種選擇：贊成、反對、棄權，則僅剩下兩種，即凡是未投贊成票者即等於反對。 （四）第三項明訂無異議認可之決議方式。「無異議通過」之處理方式，是許多會議為提昇會議效率加以運用之慣例，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將其明訂為決

	議方式之一。所稱顯無爭議之事項，包含所有事項（包含議案本身）。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要點予以廢止。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一、第一項參酌 90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訂定會議紀錄確認方式。 二、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明訂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議事規則之制定(含修正)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席情形

(日期：108 年 6 月 4 日)

	行政 主管	理學 院	工學 院	原科 院	人社 院	生科 院	電資 院	科管 院	竹師 教育 學院	藝術 學院	清華 學院	研究 人員	教官	職技 人員	學生	合計
應到	20	11	13	5	10	5	11	7	13	2	3	1	1	4	12	118
實到	16	8	9	5	9	4	8	2	8	2	3	1	1	4	6	86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行政主管	行政 單位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林芬組長代理)、嚴大任全球長
	教學 單位	蔡孟傑院長、賴志煌院長(林昭安副院長代理)、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蘇怡如教授代理)、江安世院長(蘇士哲副教授代理)、黃能富院長、莊慧玲院長(丘宏昌副院長代理)、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請假)
理學院	一年	張介玉教授、林登松教授、楊家銘教授(請假)、葉麗琴教授
	二年	何南國教授(請假)、陳國璋教授、林秀豪教授、牟中瑜教授、游靜惠教授、江國興教授(請假)、鄭少為副教授
工學院	一年	蘇安仲教授、劉通敏教授(請假)、白明憲教授、張守一教授、葉均蔚教授(請假)、李昇憲教授(王威智副教授代理)、鄭兆珉教授
	二年	宋信文教授(請假)、朱一民教授、林昭安教授、林樹均教授、桑慧敏教授、瞿志行教授(請假)
原科院	一年	柳克強教授
	二年	許榮鈞教授、葉宗洸教授、董瑞安教授、陳燦耀教授
人社院	一年	陳思廷教授(請假)、祝平次副教授、陳瑞樺副教授、謝豐帆副教授
	二年	蘇怡如教授、許銘全副教授、吳俊業副教授、邱馨慧副教授、邱鴻霖副教授、王鈺婷副教授

生科院	一年	高茂傑副教授、張壯榮副教授(請假)、張慧雲副教授
	二年	張大慈教授(李佳霖副教授代理)、蘇士哲副教授
電資院	一年	吳財福教授(請假)、王晉良教授(劉靖家教授代理)、林嘉文教授、陳新教授、陳朝欽教授、李政崑教授(請假)
	二年	李夢麟副教授、連振圻教授、邱博文教授(請假)、王家祥教授、邱瀟德教授
科管院	一年	高銘志副教授(請假)、王馨徽副教授(請假)、冼芻蕘教授(請假)、林聖芬教授
	二年	彭心儀教授(請假)、洪世章教授、劉玉雯副教授(請假)
竹師教育學院	一年	王子華教授(請假)、謝傳崇教授(請假)、顏國樑教授、謝明芳教授、朱思穎副教授、葉瑞娟副教授、陳素燕教授
	二年	許育光教授(請假)、許建民副教授、楊榮蘭副教授(請假)、闕雅文教授、陳正忠副教授(請假)、林旖旎教授
藝術學院	一年	蕭銘芑教授
	二年	張芳宇教授
清華學院	一年	翁曉玲副教授、張延彰副教授
	二年	陳國華助理教授
研究人員	一年	許文勝副研究員
職技人員	一年	于美真主任、李美蕙組長、董國新技士、呂若愚程式設計師
其他人員	一年	張玉美教官
學生	一年	王敬仁同學、孟修然同學(請假)、林士豪同學(請假)、林柄洲同學、徐光成同學(請假)、高川涵同學(請假)、張虔碩同學(請假)、曾威誠同學、黃柏崴同學(王婕芳同學代理)、劉樂永同學、蔣秉翰同學、朱廷峻同學(請假)